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编制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6）

供应商：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目 录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1

一、授权委托书.....1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2

三、财务要求.....3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23

五、缴税凭证.....24

六、缴纳社保证明.....25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29

八、信用记录查询截图.....30

九、企业资质.....36

十、项目负责人要求.....39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59

十二、资格声明函.....60

商务标文件.....61

一、投标函.....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3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64

四、服务承诺.....65

五、开标一览表.....66

投标报价明细表.....67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68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69

技术标文件.....70

其他部分.....104

一、商务偏离表.....104

二、 信用评价.....105

三、 类似业绩.....156

四、 企业实力.....188

五、项目主要人员配备.....191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李启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3月1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 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编制项目 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启蛟 （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417086559 8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　　称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李源皎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设计、城乡工程测量；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咨询、晒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叁佰壹拾壹万玖仟圆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16日
住　　所　金穗大道129号**

登记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三、财务要求

要求：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2021年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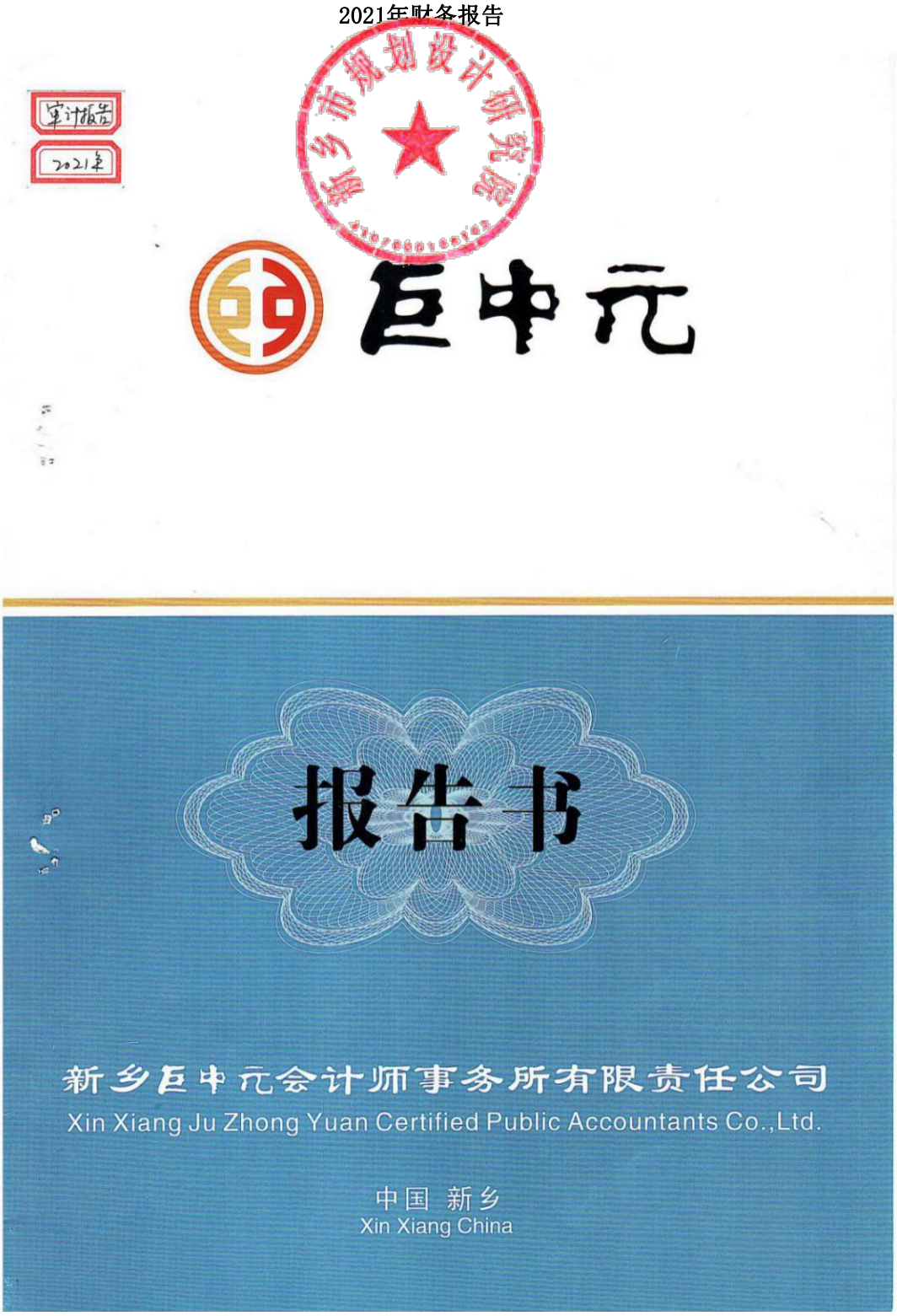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审计报告

新巨会专审字（2022）第30号

共一册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inXiang JuzhongYuan KuaiJiShiShiWuSuo

审 计 报 告

新巨会专审字〔2022〕第3号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我们审计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贵研究院）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业务收支活动情况，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贵研究院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研究院财务状况及业务活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状况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状况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设计、城乡工程测量；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咨询、晒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1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贵勇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照号码	914107004170865598

二、账面反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 2021 年度收支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一、资产负债情况	
（一）资产总额	23,206,076.68
其中：货币资金	11,068,688.90
应收账款	10,899,590.00
其他应收款	312,620.00
固定资产	877,350.83
无形资产	47,826.95
（二）负债总额	4,410,034.85
其中：应缴增值税	31,062.23
其他应交税费	71,690.55
应付职工薪酬	2,880.00
其他应付款	4,304,402.07
（三）净资产总额	18,796,041.83

其中：累计盈余	6,089,582.68
、 专用基金	12,706,459.15
二、收支情况	
（一）本年收入	29,790,261.11
其中：事业收入	29,790,261.11
利息收入	29,955.84
其他收入	39,358.01
（二）本年支出	27,738,043.81
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27,585,284.84
所得税费用	152,758.97
（三）本期盈余	2,121,531.15

三、审计意见

（一）贵研究院已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研究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收支活动。

四、审计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根据贵研究院委托，依据贵研究院提供的财务状况等相关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若因贵研究院提供会计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一、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二、2021年度收入支出表

三、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

四、2021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五、2021年报表附注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新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会政财01表

编制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068,688.57	10,406,427.25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31,062.23	132,678.08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交税费	71,690.55	52,677.58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款		
应收账款净额	10,899,590.90	6,321,64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80.00	2,880.00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312,620.00	2,578,908.61	应付利息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4,304,402.07	3,9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合计	22,280,898.90	19,306,975.8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410,034.85	4,128,235.66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3,596,287.10	3,114,816.72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718,936.27	2,477,529.09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877,350.83	637,287.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80,176.99		负债合计	4,410,034.85	4,128,235.66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2,350.04				
无形资产净值	47,826.95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6,089,582.68	4,285,016.63
长期待摊费用			专用基金	12,706,459.15	11,531,011.20
待处理财产损溢			权益法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偿调拨净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177.78	637,287.63	本期盈余*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8,796,041.83	15,816,027.83
资产总计	23,206,076.68	19,944,263.4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206,076.68	19,944,263.49

法定代表人：　　制表人：姚新萍

注：“*”标识项目为合并项目，年报中不需列示。

收入费用表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本期收入	675,359.53	29,859,574.96
（一）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	669,187.01	29,790,261.11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投资收益		
（八）捐赠收入		
（九）利息收入	8,666.66	29,955.84
（十）租金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705.86	39,358.01
二、本期费用	2,919,513.35	27,738,043.81
（一）业务活动费用	2,912,569.34	27,585,284.84
（二）单位管理费用		
（三）经营费用		
（四）资产处置费用		
（五）上缴上级费用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所得税费用	6,944.01	152,758.97
（八）其他费用		
三、本期盈余	-2,240,953.82	2,121,531.15

法定代表人：　　制表人：姚新萍

现金流量表

（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所属时期：2021年10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91[illegible]170365598

会政财 04 表

编制单位：新余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26,999,726.78	30,513,923.27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13.85	134,598.06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27,069,040.63	30,648,52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1,483.16	18,225,79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87,021.08	10,848,61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3,002.15	2,204,479.85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625.22	0.00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25,845,131.61	31,278,890.65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09.02	-630,36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561,647.37	1,198,408.69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561,647.37	1,198,40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647.37	-1,198,40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净增加额	662,261.65	-1,828,778.01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证件类型：	受理税务机关：
经办人证件号码：	受理日期：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日期：	

净资产变动表

（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所属时期：2021年10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177086559[illegible]

编制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会政财 03 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5,016.63	11,531,011.20	0.00	15816027.83	0.00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0.00	--	--	0.00	0.00	--	--	0.00
三、本年年初余额	4,285,016.63	11,531,011.20	0.00	15816027.83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3,178.51	326,835.49	0.00	2980014.00	0.00	0.00	0.00	0.00
（一）本年盈余	2,121,531.15	--	--	2121531.15	0.00	--	--	0.00
（二）无偿调拨净资产	0.00	--	--	0.00	0.00	--	--	0.00
（三）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0.00	--	--	0.00	0.00	--	--	0.00
（四）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0.00	326,835.49	--	326835.49	0.00	0.00	--	0.00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	0.00	--	0.00	--	0.00	--	0.00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0.00	0.00	--	0.00	0.00	0.00	--	0.00
设置的专用基金	--	326,835.49	--	326835.49	--	0.00	--	0.00
（五）使用专用基金	531,647.36	0.00	--	531647.36	0.00	0.00	--	0.00
（六）权益法调整	--	--	0.00	0.00	--	--	0.00	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6,938,195.14	11,857,846.69	0.00	18796041.83	0.00	0.00	0.00	0.00

经办人：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报日期：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

受理日期：

注：“——”标识单元格不需填列。

会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取得新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换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金穗大道 129 号；法定代表人：赵贵勇；开办资金 1500 万元；举办单位：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城镇建设提供规划设计服务。区域和城市规划与咨询，风景[illegible]村庄与集镇规划，各项专业规划，相关社会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研究院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遵循单位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研究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 2021 年度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收支活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原则及计价基础：本研究院按“权责发生制”原则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原则，在能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和现值计量。

4.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研究院现金指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以支付的存款。

本研究院现金等价物为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高、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通常为购买在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到期或即可转换为现金的投资。

6. 坏账确认标准

本研究院确认为坏账的标准：

（1）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证据表明债权无法收回或收回的

可能性极小；

（3）债务单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

（4）其他足以证明应收账款已发生损失的。

7. 存货计价

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各项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在年末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8. 长期投资

本研究院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确定。

本研究院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确定，其中：

A. 以现金购入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确定；

B. 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涉及补价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收益的确认：

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账面价值和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负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9.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有形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在二年以上的资产，也作为固定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确认。

固定资产的计价：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原价入账；

D.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发生的支出，减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计价；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F.按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年限和估计残值（按原价的 0%）计提折旧。

10.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职工福利费等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

职工为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按照国家和单位规定的标准计提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

11.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单位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本研究院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研究院是以产品所有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单位，且与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

（2）本研究院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

议总金额，确认方法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项交易的结果做出可靠估计的，应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12.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研究院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按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和影响。

14. 税项

主要税项如下：

税　种	税 率	计 税 基 础
增值税	6%	应税服务收入
城建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1,068,688.90	10,406,427.25

2. 应收账款净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0,899,590.00	6,321,640.00

3. 其他应收款净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12,620.00	2,578,908.61

4.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3,596,287.10	3,114,816.72
减：累计折旧	2,718,936.27	2,477,529.0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77,350.83	637,287.63

5.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80,17[illegible]99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2,[illegible]50.[illegible]4	
无形资产净值	47,826.95	

6. 应交增值税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1,062.23	132,678.08

7. 其他应交税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71,690.55	52,677.58

8. 应付职工薪酬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880.00	2,880.00

9. 其他应付款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4,304,402.07	3,940,000.00

10. 累计盈余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6,089,582.68	4,285,016.63

11. 专用基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2,706,459.15	11,531,011.20

（二）收入费用表项目

1. 事业收入

本年数	上年数
29, 790, 261. 1	2, 264, 221. 01

2. 利息收入

本年数	上年数
29, 955. 84	25, 348. 61

3. 其他收入

本年数	上年数
39, 358. 01	29, 149. 45

4. 业务活动费用

本年数	上年数
27, 585, 284. 84	31, 896, 516. 65

5. 所得税费用

本年数	上年数
152, 758. 97	0. 00

6. 本期盈余

本年数	上年数
2, 121, 531. 15	422, 202. 42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001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19122211XN

营业执照

（副 本）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淑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企业收购兼并、重组财务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调查及评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固定资产审计及折旧年限的鉴定；承办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办法的设计与规划、咨询服务；代理企业会计核算及管理、承办企业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陆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illegible]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新乡市人民路东段[illegible]营[illegible]公楼3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郭淑芳

经营场所：新乡市人民路东段北营办楼3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0700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1999）3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9月27日

证书序号：000984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杨玉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6-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41974062905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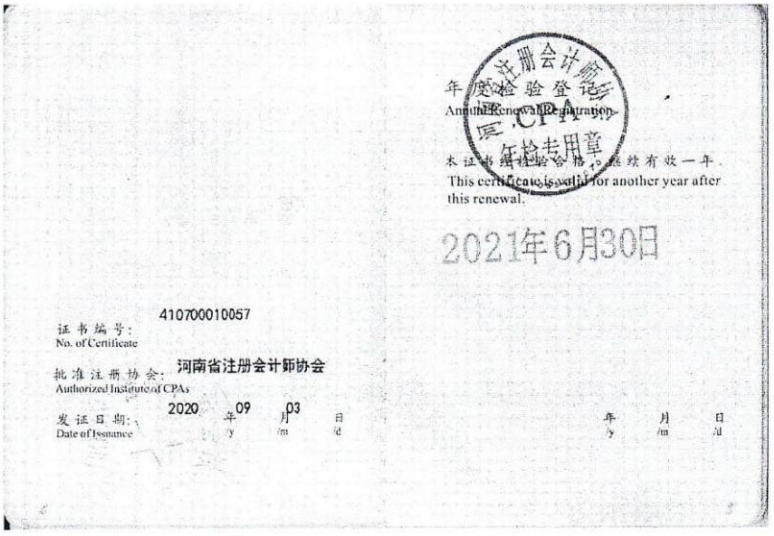

供应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

（格式自拟）

我院承诺：

若我院中标，我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真实情况，愿接受相应惩罚。

供应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五、缴税凭证

要求：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22)41证明6000291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红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22

纳税人名称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0041708659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4	128610.58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3	11073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4	4501.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3	3875.87
房产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04	1373.77
印花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05	813.19
印花税	2023-01-04至2023-01-04	2023-01-05	5.8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04	691.88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4	1929.16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3	1661.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4	1286.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3	1107.39
其他收入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4	5780.54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3	14134.4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圆伍角贰分　　合计金额（小写）：¥276510.52

备注：查询区间2023-01-01至2023-02-2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红旗区税务局 税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1页

吴善保管　手写无效

供应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六、缴纳社保证明

要求： 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02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00417086559[illegibl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红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2013812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762302003519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1889.64	2023-02-13 15:49:20	
4410762302003519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629.88	2023-02-13 15:49:20	
合计金额	贰仟伍佰壹拾玖元伍角贰分				¥2519.5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00417086559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红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2013812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762302001504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17682.24	2023-02-07 08:34:32	
4410762302001504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8841.12	2023-02-07 08:34:32	
合计金额	贰万陆仟伍佰贰拾叁元叁角陆分				¥26523.3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00417086559 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红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2013812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762302005505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	2023-01-31	3272.64	2023-02-07 08:34:54	
4410762302005505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01	2023-01-31	1636.32	2023-02-07 08:34:54	
4410762302005505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4177.22	2023-02-07 08:34:54	
4410762302005505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253.31	2023-02-07 08:34:54	
4410762302005505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	2023-01-31	143.16	2023-02-07 08:34:54	
4410762302005505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1790.09	2023-02-07 08:34:54	
4410762302005505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01	2023-01-31	61.38	2023-02-07 08:34:54	
4410762302005505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108.55	2023-02-07 08:34:54	
合计金额	壹万壹仟肆佰肆拾贰元陆角柒分				¥11442.6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00417086559 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红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2013812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762302002005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95476.8	2023-02-07 08:35:22	
4410762302002005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47738.4	2023-02-07 08:35:22	
4410762302002005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2-01	2023-02-28	72.37	2023-02-07 08:35:22	
4410762302002005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2-01	2023-02-28	1130.52	2023-02-07 08:35:22	
4410762302002005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1-01	2023-01-31	81.84	2023-02-07 08:35:22	
4410762302002005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2-01	2023-02-28	2400.51	2023-02-07 08:35:22	
4410762302002005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33327.84	2023-02-07 08:35:22	
4410762302002005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16663.92	2023-02-07 08:35:22	
合计金额	壹拾玖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贰角				¥196892.2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00417086559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红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2013812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762302000505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45387.55	2023-02-07 08:35:37	
4410762302000505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4271.28	2023-02-07 08:35:37	
4410762302000505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36387.78	2023-02-07 08:35:37	
4410762302000505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9575.72	2023-02-07 08:35:37	
4410762302000505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1124.02	2023-02-07 08:35:37	
4410762302000505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11943.92	2023-02-07 08:35:37	
4410762302000505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3-02-01	2023-02-28	28727.16	2023-02-07 08:35:37	
合计金额	壹拾叁万柒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137417.4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供应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格式自拟）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八、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周悦卿	132903197[illegible]8216
韦霞宁	4527011961***1[illegible]
周英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雄忠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illegible]3-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永清县金运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永清县腾飞金塑有限公司	79958084-2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illegible]	[illegible]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0417086995 8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RFX

VRFX

验证码正确!

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其他行业职能部门等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进行与生活和工作必需无关的消费，包括：（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找错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03月01日 08时2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九、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10116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417086559 8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2021 年 09 月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注册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129号

法定代表人：李源蛟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1505569

有效期至：2027年1月14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2年1月15日

No. 029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文件

豫自然资党文〔2022〕228号

中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党组
关于李永刚、李源蛟同志任职的通知

中共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经研究决定：

李永刚同志任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源蛟同志任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中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党组

2022年12月1日

抄送：中共新乡市委组织部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十、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1、张新职称证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建设规划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8.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件号 豫职改【2019】16号

姓名 Full Name 张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75.10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B05180900068

2019 年3 月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名：张新 身份证件号码：410724197510014531

工作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GH20054100242 证书有效期：2025年07月17日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8日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www.cacp.org.cn）查询

2、张新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5b2336d12dfe499a8818a3979b5c2b8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7510014531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4197510014531	姓名	张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职业年金	2014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机关事业[illegible]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	-	-	-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070	●		-		-
02	6070	●		-		-
03	6070	●		-		-
04	6070	●		-		-
05	6070	●		-		-
06	6070	●		-		-
07	6380	●		-		-
08	6380	●		-		-
09	6380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新乡市社会保险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2-09-28

3、张新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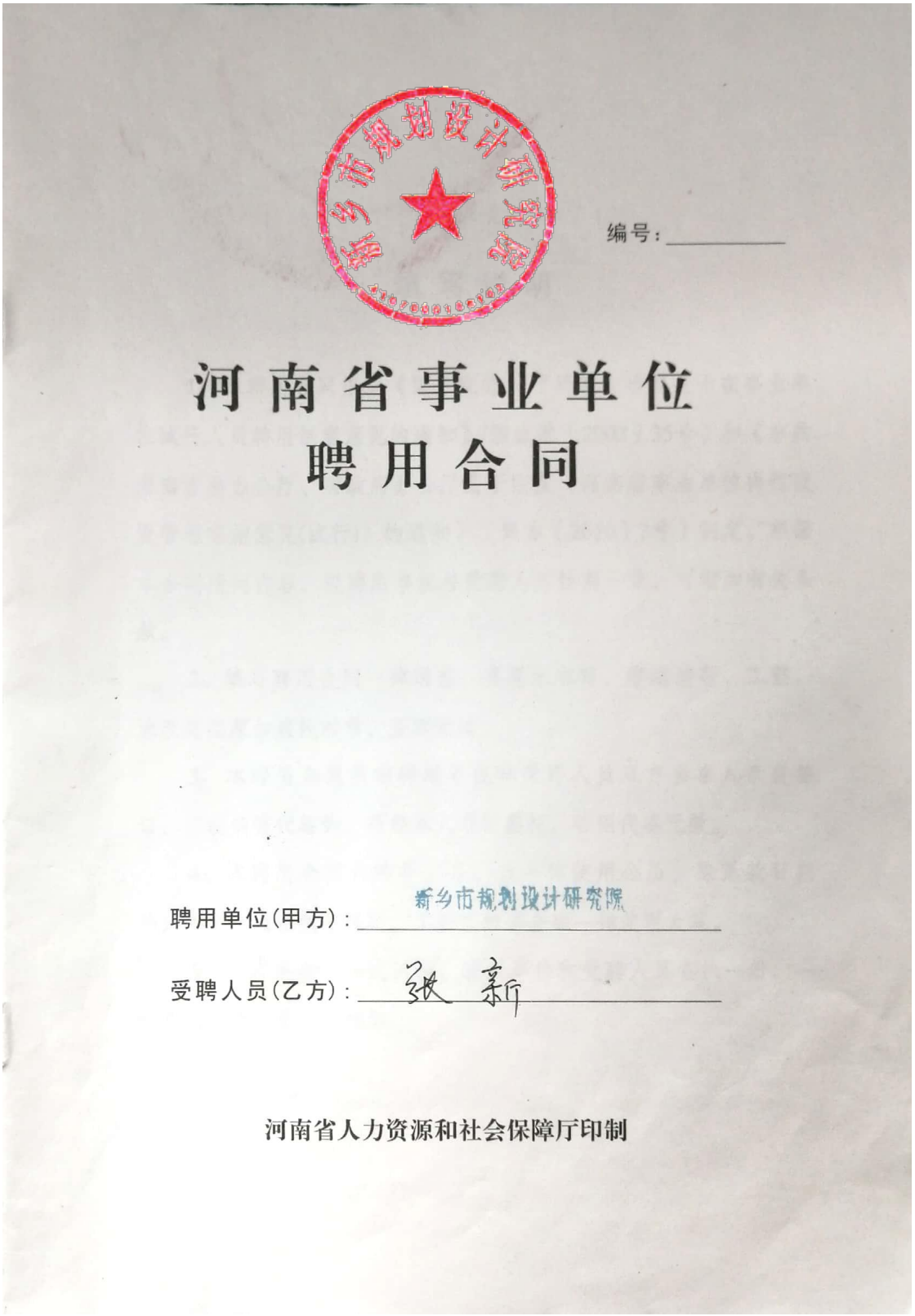

编号：_____

河南省事业单位
聘用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聘人员(乙方)：张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填写说明

1、本聘用合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制定。根据本合同所列内容，经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增加有关条款。

2、填写聘用合同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本聘用合同须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4、本聘用合同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除落款日期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5、本聘用合同一式三份，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甲方（聘用单位）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453000

联系电话：

乙方（受聘人员）

姓　名：张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10

身份证号码：410724197510014531

住　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七十五号

联系电话：135694379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和　　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聘用合同，共同遵照履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一　项执行：

（一）本合同期限为　三　年　　个月，自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首次参加____人员不适用本条）。

（三）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设计二室（部门）从事____岗位的工作。此岗位系专技（类别）十级。

（二）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参与完成省、市级重点规划设计项目，或参与完成大型设计项目的工作；

2、参加大、中型规划设计项目的论证工作，并能在规划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参与大、中型规划设计项目或配套项目中的研究设计工作，解决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相互配合协调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4、参与本专业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重大技术改造等项目的研究；

5、参与协助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指导本专业助理工程师的工作与学习；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三）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三、岗位纪律

（一）甲方有权按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三）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岗位工作条件

（一）甲方保障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甲方提供乙方的岗位工作条件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二）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三）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五、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考核评估，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成果和贡献大小，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工资的构成和标准如下：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资政策及个人岗位等级和基本条件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

（二）乙方工资调整，奖金、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照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享受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者因工负伤、致残、患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付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金。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可以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有关手续，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附件一），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四）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同时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

七、聘用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经甲方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4、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甲方也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伤残的；

4、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乙方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属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不得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后，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3、被录用或者选调为公务员的；

4、依法服兵役的；

5、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本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解除的；

2、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

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3、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合同解除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八）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附件二），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乙方人事档案，乙方不得无故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八、聘用合同的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的；

2、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3、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5、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二）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附件三），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聘用合同的续签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续签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期满30日后，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延续聘用合同，延续聘用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乙方达到退休年龄的年限。

十、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解除本合同后，未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支付赔偿金的标准为：

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原约定的服务期未满而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培训费，标准为：

按约定收取培训费，但不得超过培训费的实际支出，并按培训结束后一年递减20%执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知识

产权、技术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等信息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加密软件，按甲方制定的审批程序要求进行各种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的打印、归档和发送工作。

2、甲方应保证加密软件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经常向乙方进行保密教育。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违反甲方规定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办公设备、办公场所以及利用工作时间从事与甲方无关的规划和设计工作，除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也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

附件四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16年12月22日续签2013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2016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附件四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13年12月22日续签2010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2013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1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3 年 12 月 22 日　　2013年 12 月 22 日

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或者劳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十三、附则

1、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本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应当熟知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0 年 12 月 22 日　　201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

聘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变更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岗位作以下调整：由专技十级调整为专技九级。

聘用合同的内容作如下变更：

1、负责参与完成省市级重点规划设计项目，或参与完成大型设计项目的工作；

2、参与大、中型规划设计项目或配套项目中的研究设计工作，解决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相互配合协调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聘用合同书未变更部分的内容，双方仍继续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张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四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续签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 201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9 年 12 月 22 日　　2019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

聘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19年4月16日变更2016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岗位作以下调整：由专技九级调整为专技七级。

聘用合同的内容作如下变更：

1、负责参与完成省、市级重点规划设计项目，或参与完成大型设计项目的工作；

2、参加大、中型规划设计项目的论证工作，并能在规划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参与大、中型规划设计项目或配套项目中的研究设计工作，解决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相关配合协调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聘用合同书未变更部分的内容，双方仍继续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019年4月16日

附件四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22年12月22日续签2019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期按原聘用合同期限第二次执行。

2、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2年12月22日

乙方（签字盖章）

张新

2022年12月22日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编制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从业人员 74人， 营业收入为 2985.96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0.6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注：1.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十二、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6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6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即投标有效期）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 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 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 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129号

邮编：453000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18603803213

供应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性质：全民所有制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129号

成立时间：1990年05月16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李源蛟

性别：男

年龄：38

职务：院长

系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3年3月15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我院承诺：

1、若我院中标，项目负责人将全过程带队参加此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团队将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

2、抽调项目小组核心成员，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动态跟踪，并及时修改完善。

3、指定专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咨询，对于实施中的技术问题，我们会保证24小时专线沟通服务，并及时给予答复，一旦需要会立即奔赴现场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与解决。

4、培训相关人员，帮助委托方指导或讲解相关规划知识，给相关部门汇报讲解，便于委托方更好了解本项目。

5、加强与规划管理部门的沟通，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及时深入的对接，对规划成果进行动态跟踪维护。

供应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编制项目
分包编号：	2023ZBDL017号
报价金额（小写）：	3580000.00
报价金额（大写）：	叁佰伍拾捌万元整
交货及完工期：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45 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成果；90 日历天提交最终成果）

供应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若系统升级，以系统升级后的格式为准填写。

2、“交货及完工期”即为“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illegible]

序号	报价因素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现状基础资料成果调研报告	1	1074000	1074000
2	初步方案	1	716000	716000
3	中间成果	1	1074000	1074000
4	正式成果	1	716000	716000
合计总价	叁佰伍拾捌万元整			3580000

供应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供应商：__/（电子签章）：

日　　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电子签章)

日　　期：_/年_/月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一、整体设想和规划合理性、全面性

（一）《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1、项目解读

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必然，亦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特征，经过十年的发展演替，生态文明建设完成了从理念认知到实践的根本性、全局性转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践行生态文明已成为中华民族治国理政新理念。在生态文明新时代的背景下，国土绿化已成为实现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力量和必由之路。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也引发绿地系统规划工作的重大转变。

目前，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正处于改革初期，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从思路到方法都发生了重要转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认为必须清醒地认识国土空间规划是落实国家意志、完善制度体系配套、助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而专项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图、指导详细规划落地、优化专类布局和强化专类管控的基础支撑。在当前国土空间规划改革过程中，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应运用自身兼顾保护与发展的双重属性的优势，发挥其传导和管控两大职能，系统衔接和传导战略思维与底线思维，确保“多规合一”的真正实现。

目前《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形成阶段性成果，新乡市城

区用地范围、定位和人口等都有了新的变化。同时2022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的《办法》中对于城市绿地有了更高的要求。《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作为生态文明保护和建设的重要专项规划之一，无论从体系到内容都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需主动并积极对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要素全方位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为适应新的形势发展，依据相关要求，结合上位规划编制情况，根据新乡市城市绿地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要求，迫切需要启动对《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

2、规划范围

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240号）的要求，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市域和中心城区。

市域范围：新乡市市域范围，面积约8291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范围：《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约246.35平方公里。

3、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 年]192 号)；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2009]第 5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城市湿地公园管理方法》（建城[2017]222 号）；

《新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 年）；

（2）政策文件

《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 号）；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的意见》（建城[2008]171 号）；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的通知》(建城函[2014]275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的通知》（建城函[2016]211 号）；

《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城[2002]249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城 [2012]166 号）；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国务院 2017）；

（3）规范标准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 年]240 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2020）；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2016 年版）；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37342-2019）；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LY/T 2005-2012）；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

（4）相关规划

《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

《郑州大都市区空间规划（2018—2035年）》；

《郑州都市圈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20-2035年）》；

《新乡市2049空间发展战略规划》；

《新乡市生态保护规划》（在编）；

《新乡市总体（含40平方公里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新乡市生态保护带专项规划(2012-2020) 》；

《新乡市生态水系景观专项规划(2012-2020) 》；

《新乡市水系连通生态建设规划》；

《新乡市卫河生态文化建设规划》；

《新乡市绿道网专项规划》；

《新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新乡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划

等。

4、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

5、规划目的

本次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的目的主要有两大方面：

一是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供反馈和支撑。在新时期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在服从上位规划的总体空间管控意图下，绿地系统专项规划通过确定的生态目标、蓝绿生态网络对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优化提供重要内容支撑，其支撑反馈的内容涉及“三区三线”优化、自然保护地类型和范围划定、“山水林田湖草”格局构建、城乡连续生态网络构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及风貌塑造.居住公共空间及蓝绿网络体系构建、通风廊道等用地布局、慢行系统布局、城市安全与基础设施布局等总体规划内容。

二是为下层次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化建设提供依据。承上启下，强调规划的延续性，系统传导总体规划要求，满足土地开发、规划管理需求，为城市建设提供了有效指导。

6、整体工作框架

本次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工作主要从“现状调研、规划评估、规划策略、目标和指标、规划设计”五个方面着手，以服从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原则，尊重现有专项规划，提出科学化的规划理念，使规划成果能够直接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化建设。

编制工作框架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现状调研	对人口状况、经济发展状况、城市建设规模、城市绿地建设现状、古树名木、文物古迹、绿地水系开敞空间、景观风貌、园林树种、生物多样性、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及市政设施等进行摸底。

规划评估	对原绿地系统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规划编制和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
规划策略	根据对现状调研报告的分析及相关案例的比较，提出适合新乡市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的发展策略。
目标和指标	根据上位规划提出的总体要求，结合规划区内部的城市绿地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城市的发展趋势，确定规划目标和指标
规划设计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地分类规划、树种规划、道路系统规划、绿道系统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湿地保护规划、防灾避险绿地规划、古树名木保护、城市绿线规划、近期建设等各类法定成果。

（二）《新乡市城市公园体系规划》

1、项目解读

城市公园体系是按照服务层级、特色类型和满足服务半径覆盖的原则进行配置建设，由各级各类公园绿地构成的城市开放空间系统，为市民提供多种类型的休闲游憩服务，是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公园体系是建设公园城市的重要手段，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路径，是推进绿色生态价值转换的重要探索，具有生态、美学、人文、经济、生活和社会等多方面的时代价值。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再次强调绿化祖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出：“一个城市的预期就是整个城市就是一个大公园，老百姓走出来就像在自己家里的花园一样。”城市公园体系的建设是践行这一理念的最重要的路径之一，建设城市公园体系，构建公园城市成为我国生态文明新时代和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重要战略构想。一方面体现了“生态文明”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我国推进城市化发展模式和路径转变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

目前新乡市将公园绿地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内容之一，可有效的带动周边土地的升值，成为驱动城市发展的重要手段，但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融合，可以称之为“有驱动，非融合”。在新时代的背景下，新乡市城市公园体系的规划和建设也急需升级变革，最大

限度的发挥公园绿地对于城市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文化效益。

《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用心用情用力为人民所需所急所盼的民生实事，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基本要求。《新乡市城市公园体系规划》将充分发挥新乡市独特的自然山水林田湖草资源禀赋，构建“两带多廊，双环多点，蓝绿交织，人鸟共生”的生态格局。同时以绕城公路、铁路和水系为依托，形成内外绿环相抱、绿廊相通、河湖湿地相连的城市公园体系。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市域和中心城区。

市域范围：新乡市市域范围，面积约8291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范围：《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约246.35平方公里。

3、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 年]192 号)；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2009]第 5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建城[2017]222 号）；

《新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 年）；

（2）政策文件

《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 号）；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的意见》（建城[2008]171 号）；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的通知》(建城函[2014]275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的通知》（建城函[2016]211 号）；

《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城[2002]249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城 [2012]166 号）；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国务院 2017）；

（3）规范标准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 号）；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 年]240 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2020）；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2016 年版）；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37342-2019）；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LY/T 2005-2012）；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

（4）相关规划

《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

《郑州大都市区空间规划（2018—2035年）》；

《郑州都市圈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20-2035年）》；

《新乡市2049空间发展战略规划》；

《新乡市生态保护规划》（在编）；

《新乡市总体（含40平方公里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新乡市生态保护带专项规划(2012-2020) 》；

《新乡市生态水系景观专项规划(2012-2020) 》；

《新乡市水系连通生态建设规划》；

《新乡市卫河生态文化建设规划》；

《新乡市绿道网专项规划》；

《新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新乡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划等。

4、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

5、规划目的

城市公园体系规划有利于创建有吸引力的人居环境，助力城市健康发展，将城市中存量和增量公园绿地统筹考虑，为新型生态城市建设提供发展结构导向。城市公园体系的建设将会保护城市生态系统，引导城市建设向高品质、有韧性、健康可持续的方向发展，提高城市舒适性、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本次新乡市城市公园体系规划将衔接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体系要求，一是为城市绿地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提供相关研究和专业支撑，二是为新乡市公园建设提供规划指引与方向。通过公园体系规划推进新乡市的人居生态环境建设，协调好生态、生产、 生活空间的保护和发展，构建全域性、系统性、均衡性、功能化和特色化的全域公园体系。

6、整体工作框架

本次新乡市城市公园体系规划编制工作主要从“现状调研及评估、规划策略、目标和指标、规划设计”四个方面着手，以服从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践行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和人居环境、促进公园事业健康发展为原则，尊重现有专项规划，提出科学化的规划理念，使规划成果能够直接指导公园体系建设。

编制工作框架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现状调研及评估	对城市的自然资源禀赋、地形地貌、文化资源、城市建设规模、各级各类公园绿地建设现状等进行摸底。分析评估目前新乡市公园体系建设的成果及存在的问题。
规划策略	根据对现状调研分析及相关案例的比较，提出适合新乡市的城市公

	园体系规划建设的发展策略。
目标和指标	根据上位规划提出的总体要求，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城市的发展趋势，确定规划目标和指标。
规划设计	市域公园体系规划、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公园建设指引、公园特色风貌规划、公园树种规划、绿道规划、智慧公园规划、公园防灾减灾规划、近期建设计划等各类成果。

二、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一）《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1、规划理念和策略

本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以绿色、生态、协调、发展为规划理念，将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融入其中，构建以生态网络、特色空间系统和公园体系结合的城乡一体化绿地系统布局，植入创新“EOD”城市生态开发模式，实现绿色经济发展。

（1）构筑城乡一体的绿地系统格局

锚固市域生态安全格局，实现永续发展。以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衔接协调交通、环境保护、海绵城市建设、文物保护、防洪等相关规划，加强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保护市域生态空间格局，积极对接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强化引导各类绿色生态空间保护、建设方向及重点。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将高生态价值的区域、高景观价值的区域、发展高风险区域组成绿地系统的宏观“线、块”纳入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推进市域绿色生态空间修复。

（2）优化城市蓝绿空间结构

对城市蓝绿空间结构的“生态、景观、人文、游憩”四要素进行综合分析；生态要素以生态保育为核心，依托郊野公园，汇聚串联城乡组团与生态廊道，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景观要素涉及河湖水系和山川等自然序列引入城市绿地系统，利用组团间山林、水系、铁路、高压走廊形成生态廊道，串联生态景观点，为市民创造

良好的户外交往、休闲、游憩场所，并为生物迁徙与栖息提供保障；人文要素涉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新乡特色文化精神；游憩要素涉及市民休闲健康需求，结合主城区周边重要组团，打造以生态观光、休闲游憩、科普研学兼具生态教育的城区居民休闲、游憩、娱乐的好去处。通过要素叠加分析突破传统的“点、线、面”结构，构筑多层次、多功能的蓝绿空间结构，更好的发挥绿地具有的复合功能。

（3）融入多元功能建设品质活力空间

挖掘资源禀赋，构建全民共享、均衡连续、功能复合、特色凸显的全域公园体系，贯彻“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人城和谐”的规划理念，同时融入多元功能，加快绿道网络建设，打造以市民游憩、运动休闲为主题的魅力乐活，建设品质活力空间。

（4）串联空间节点构建全域网络

串联城乡游憩空间，构建全域绿道大网络，加强自然公园、郊野公园、重要旅游景点、特色传统村落等城乡游憩节点联系。连接城市绿地节点，织补市民游憩小网络，规划游憩网络包含区域、城市、郊野绿道三类。以区域绿道为骨架，依托城市环线串联自然公园、郊野公园，维育市域生态环境，提升生物多样性承载力。以城市绿道为主体，依托城市主干路，串联城区公园，加强城市组团间联系，满足居民日常游憩、健身的需求。以郊野绿道为补充，依托城乡间自然道路、水系，连接城乡郊野公园、农业观光区等，供市民休闲、游憩、健身和生物迁徙。

2、技术路线和规划主要内容

本次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以研究为基础、以目标为统领、以规划方案为核心、以实施细则为保障，**制定面向规划实施的创新型技术路线。

规划首先对市域内高生态价值的区域、高景观价值的区域、发展高风险区域和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对中心城区有影响的绿地进行调研普查，分类、分级对现状绿地系统进行分析和评估，总结绿地系统现状和存在问题。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借鉴相关案例，结合新乡市城市绿地的现状特征和未来城市发展趋势，制定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的规划目标，建立各类控制指标体系。然后将规划的目标分解到系统规划和分类规划当中，通过传导总则、空间利用和指导详细规划三方面进行编制。规划形成布局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城市绿地系统。划定城市绿线，落实分期建设项目，保障绿地系统规划的可实施性和近远期的协调性。最后，制订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同时提出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建议。

规划总体技术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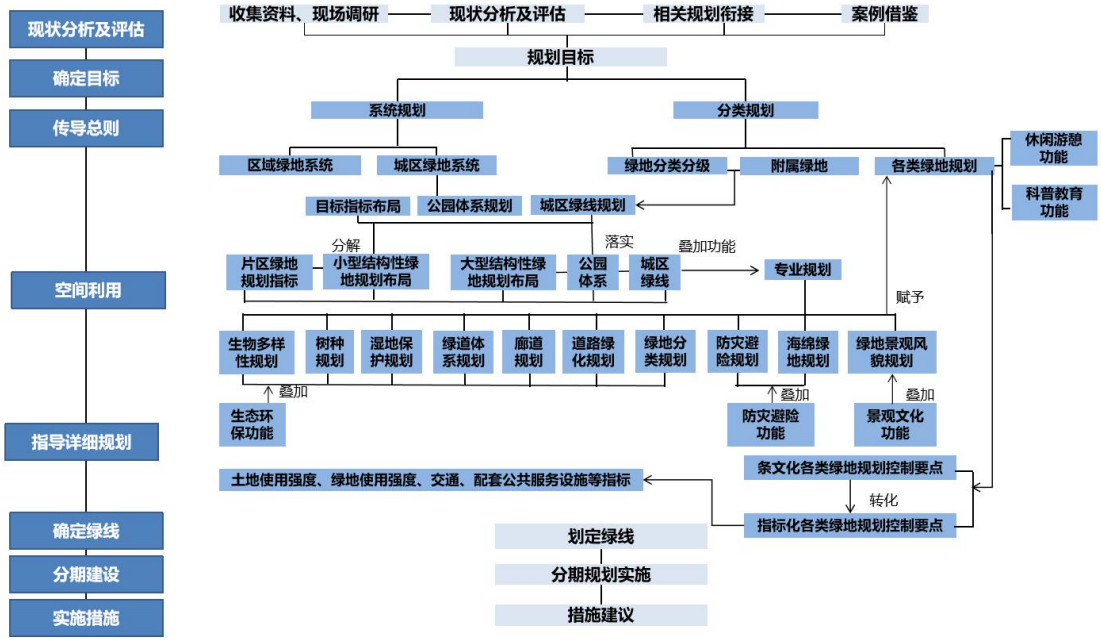

3、规划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

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特点、新乡市目前绿地系统的现状情况和现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本次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对《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深化和细化。因此，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在《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城市的性质、发展目标、用地布局等规定，科学指定各类城市绿地的发展目标，合理安排城市各类园林绿地的建设和市域大环境绿化的空间布局，达到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目的。同时，还要做好与城市空间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海绵城市规划、城市交通、城市防洪、文物保护等其他规划的衔接，做到互相协调。

（2）规划范围的划定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范围的确定，既是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一个重要的技术问题。本次规划我们认为，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范围可以和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一致。

（3）规划指标的确定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指标依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 51346-2019》中对绿地明确指标控制要求，从新乡市的实际出发，依据城市的区位、发展规模、城市定位、城市性质以及用地条件等进行分析，结合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在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人均用地不突破的前提下，尽量争取更多的园林绿地，在城市规划区外，严格保护基本农田的同时，加强城市外围的绿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大地景观环境。

（4）绿线管制

城市绿地系统指标确定后，关键是落实园林绿地，根据城市绿线管理规定和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将现状和规划的各类城市绿地（主要是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重要的道路绿化和街头绿地等）以平

面坐标将其边界和拐点划定，制定分类图则，保证绿化用地的落实。

（5）特色的体现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不仅能够保护城市自然地貌，创造独特的城市空间，美化城市环境，而且在历史文化的继承和弘扬等方面，具有其他各类规划无法比拟的作用。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充分利用城市自然山水格局和历史文化遗产，形成以河渠绿化、道路绿化和公园绿地建设为重点，以“牧野文化”为核心的独特的“园在城中，城在园中”的园林城市风貌。

（二）《新乡市城市公园体系规划》

1、规划理念和策略

（1）建立连山通河的城市公园体系空间发展框架

基于生态系统完整性考虑，扩大研究范围，对从太行山到黄河区域内的自然地理生态资源进行普查评价，为后续规划提供支撑。

在研究范围内，规划以中国山水哲学思想为引领，叠加分析生态本底综合潜力与绿色空间需求分布的结果，划定整体空间发展框架。连山通河的总体生态安全格局与公共空间网络的建立，明确了“山-城（园）-河”融为一体的公园城市空间发展框架，用于指导区域公园体系建设。

以太行山、凤凰山形成的特色山地公园成为片区未来的生态核心；沿京广高铁打造一条连山通河的“山河轴”；建设沿山、环城、沿河公园带；同时强化多廊生长，依托主要河流、潜在生境廊道、交通干线两侧绿地等，形成一个纵横交错、自我循环的蓝绿网络体系，建立“山水相依、绿野田园、城景共融”的绿色开放空间系统。

（2）生态筑基，从保护到优化层层推进

从生态管控、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三个方面，由被动保护到主

动改变优化相结合，构建健康、可持续的市域生态系统。生态管控关注重要生态空间的识别与保护，对生态空间评估与分级，明确控制线、管控分区及引导要求。生态修复关注被破坏生态要素的系统恢复，针对山体、水体、绿地分类分区制定修复措施。生物多样性关注质的升级，通过识别保护核心生境，分类制定营建措施，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水平。

（3）以人为本，建立分级分类的全域公园体系

规划将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风景价值的绿地、农田等纳入到公园体系建设中。“从郊野到城市再深入到社区”，构建生态化、景观化、可进入、可参与的全域公园体系，包括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体系。构建“三级联动，城绿共融”城乡一体的全域公园体系。

围绕公园体系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丰富公共活动等内容，提升绿色空间的公共服务水平。郊野公园体系依托太行山、凤凰山、黄河湿地、凤泉湖湿地、周边林田等，为生物提供多样的栖息地，兼具休憩观光、生态科普等功能。城市公园体系根据功能特色分为生态景观、功能设施、主题文化三类，强化各公园的特色定位，力避“千园一面”。社区公园体系分为生活型、办公型、商业型三类，结合社区中心、及水系廊道沿线绿地进行布置，充分考虑布局的均衡性，方便居民日常使用。围绕公园体系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特色种植、公共活动运营策划等内容，提升绿地服务水平。

（4）打造山河城一体的特色风貌体系

以环城游憩带、生态廊道为骨架，划定城市风貌控制区。对公共空间的种植模式、驳岸形式、开敞空间设计等内容提出详细引导要求。结合城市本身历史文化特色，形成商业商务、教育科研、产业创新、

生产服务等九类空间场景，分类引导控制，构建独特的山河城一体的城市风貌。

（5）构建多元化绿色基础设施网络

规划强化交通廊道、滨水绿廊、河流廊道等形成放射状网络化模式，有效串联区域内的绿地、山体、湖泊水系等，将蓝绿空间的功能从分隔城市转变为融入城市，构建完善的绿色基础设施服务网络。统筹城区的绿地建设和雨洪管理，充分利用场地内部绿化空间和景观水体建设大型调蓄设施及生物滞留设施、下凹绿地、植草沟等进行雨洪调蓄，实现低影响开发的控制目标。在满足公园绿地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增加超标雨水滞留空间。

2、规划总体架构和规划主要内容

新乡市城市公园体系规划在衔接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的同时，根据自身发展和创建公园城市的目标需求，规划形成“三级联动，城绿共融”的框架结构。明确各个层级公园的内容和要求，形成覆盖全域、多元类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城市公园空间体系，实现“自然-城市-人”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三级体系分别为资源型的郊野公园、兼具资源型和服务型的城市公园和服务型的社区公园。具体规划总体技术框架如下：

规划总体技术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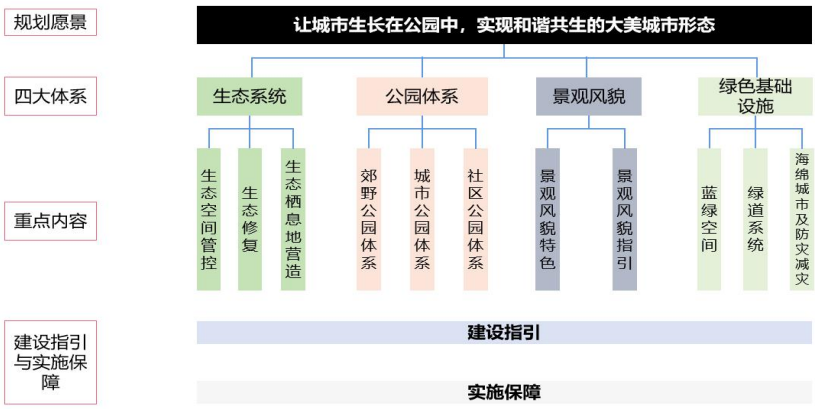

3、规划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

本次规划重点在于生态本底锚固、生态质量优化、绿地环境品质提升、公园服务水平升级等内容，将人、城市、自然生态功能的有机融合，让城市生长在公园中，实现生态公园绿色、健康、人文、可持续发展，为新乡市公园城市的建设奠定基础。本次规划按照系统性、人性化和生态性三大思路进行规划。

系统性：城市公园体系是一个空间的、物质的有机整体。在这个体系中各种因素(公园、公园路、林荫路等)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并且具有某种特定功能。本次规划从生态角度来衡量城市未来发展的空间、解决城市中的环境问题。构建一个由不同要素构成的功能系统，要素之间要相互配合、相互适应，同时具有一致性，要有与其相适应的功能作用，即每项功能系统都要有相应的上下层系统与其相协调;同时在城市公园体系规划中，不仅要注意体系的内部联系，更应注意体系整体的功能和目标，使其达到最优化的组合，发挥最大的功能效益;在规划中把握公园体系的完整性、统一性，协调各种类型公园之间的布局、分布、服务范围，从而发挥出公园体系的整体功能。

人性化：人性化设计就是要以人为本，从人的需求出发，将对人的尊重、对人性的关怀融入到设计的整体和每一个细节中，从而使空间规划真正实现“为人而设计”。在本次规划中根据人的游憩需求、行为心理需求以及精神层面需求，确定人与环境的双向互动关系，在城市公园体系的类型、布局、规模等方面进行科学分析，使各级各类公园布局更为合理，更能满足居民的游憩需求。

生态性：公园是环境宜人的游憩空间，是城市的“绿肺”，是居民参加文化休闲的重要场所，对调节城市气候、美化城市面貌、平衡生态环境和净化空气都有显著的作用。城市公园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生

态系统。公园体系规划应最大限度的顺应自然、利用自然并保护自然，充分考虑生物之间的空间需求、生存竞争、生物物种的多样性等内容。

三、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我院将抽调参与过此类项目的园林、规划、建筑、测绘、给排水等相关专业的精干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全力完成该项目。另外，我院还将根据情况抽调若干名助理工程师负责图纸绘制和基础资料调查，抽调若干名后勤人员服务该项目。

四、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我院以“设计精湛、构筑经典、超越期望、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在院长的带领下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实施体系。要求全体人员全心全意为顾客服务，以达到顾客满意，争取超越顾客期望为工作准则。

（一）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

质量职能分配表

手册章号	组织者及部门 / 质量体系要素	院长	生产管理室	技术室	人事科	设计所	项目负责人
1	组织职责	○	△	△	△	△	△
2	质量体系		△	○	△	△	△
3	合同评审		○	△		△	△
4	设计控制		△	△		○	○
5	质量全体文件的控制		△	○	△	△	△
	设计技术文件的控制		△	○		△	△
	设计技术资料的控制		△	○		△	△
6	采购		○	△		△	△
7	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						
8	过程控制	在设计控制中满足					
9	检验和试验						
10	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控制	工程设计不适用					
11	检验和试验状态	在设计控制中满足					
12	不合格品的控制						
13	纠正和预防措施		△	○	△	△	△

14	搬运、贮存、包装、防护和交付		○			△	△
15	质量记录的控制		△	○	△	△	△
16	内容质量审核		△	○	△	△	△
17	培训		△	△	○	△	△
18	服务		△			○	○
19	统计技术		△	○	△	△	△

注：○为主要责任部门，△为协同责任部门。

1、设计所指所有设计所

2、组织设计人员职责权限

主管副院长主要质量职责

A、全面负责本项目领导工作；

B、组织实施项目质量计划；

主管总工程师主要质量职责

A、组织领导本项目设计质量组织和质量保证工作；

B、协调解决项目中各技术争议。

设计负责人主要质量职责

A、负责对外联系并落实开展勘测设计所需要的外部条件，安排综合进度，协调专业间的联系配合关系；

B、在主管总工领导下，组织项目开工准备，落实专业主要设计人选，拟定设计原则和收资调研、勘测等工作计划；

C、按质量组织体系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计划”；

D、对业主提供的主要原始资料组织验证，验证后提交有关专业作为设计输入；

E、组织综合设计评审。

主任工程师主要质量职责

A、确定质量目标，实施质量控制；

B、审查“项目设计计划”；

C、组织设计评审；

D、对业主提供的资料组织各专业人员验证。

专业主要设计人主要质量职责

A、负责编制“专业设计”；

B、编制、验证、签署设计文件；

C、负责本专业与外专业的接口组织；

D、保证项目原始资料、质量记录，负责专业综合部分立卷归档。

设计人主要质量职责

A、在项目负责人组织安排下，完成设计任务，成品符合规定的内容深度的质量要求；

B、负责提供有关的外专业接口资料，对接收外专业有关的接口资料进行验证确认；

C、执行各级校审意见，并实施完成修改。

3、设计策划

（1）设计策划

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设计阶段的“项目设计计划”，内容包括：

设计依据及范围、设计输入、主要设计原则、项目特殊要求、质量目标及措施、设计综合进度、设计文件统一规定、人员组织等。

设计阶段，由专业负责人向设计人明确设计任务和注意事项，以保证成品质量。

（2）组织和技术接口

在设计中，凡与外部组织和技术接口有关的，由设计负责人组织实施。

专业的技术接口，用“互提资料通知单”具体实施。

（3）设计输入

设计输入应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设计输入的主要内容包括：

A、适合本项目的现行法令、法规、标准、规范和以前类似设计提供的适用信息及上级下达的有关文件；

B、业主提供的原始资料和有关设计要求的文件；

C、勘测资料和专业间的技术接口资料；

D、有关质量信息；

E、对上述各项综合的或专业的设计输入，由项目负责人或主任工程师组织验证或评审。

（4）设计输出

设计输出应满足设计输入的要求。

设计输出是指设计文件。

设计输出的成品按规定标识齐全、清楚。

上述各种阶段所输出的设计文件，在设计基本完成后都要进行综合或专业会签。

（5）设计验证

设计验证主要是采用“两校”、“两审”的方法，即直接、全校人进行专业审查和综合审查。校审按设计单元进行，并填写“成品校审记录单”，必要时也可采取类比和试验方式进行验证。

验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验证资料和条件。

（6）设计确认

设计确认是指由政府主管部门、业主和业主委托的权威机构对设计阶段成品和最终成品进行验证。

设计确认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并参加。

（7）设计更改

设计更改是指在设计文件实施之前，由于业主要求或设计条件的

变化，因设计评审或设计确认后的意见和建议，需对原设计进行的改变。

设计更改由项目负责人、主任工程师负责组织有关设计人员实施。

凡设计更改后的文件，需要进行验证，并经原设计批准权限人批准。

（8）文件和资料控制

为确保项目设计所使用标准、规程、规范是现行的有效版本，我院在计算机网络中储存有效版本清单，并实施动态组织，及时吐故纳新。

凡设计人员手中持有的失效标准，但又有一定保存价值，都加盖有“失效保留”印章以明确标识，以防误用。

确保文件和资料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

（9）业主提供资料的验证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积极主动协助业主落实有关项目设计的文件和资料。

对业主提供的原始资料都要在进行验证后填写记录。

（10）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

本项目设计文件按规定签署完整、齐全。

本项目各阶段设计及编号具有唯一性，便于追溯。

（11）不合格品的控制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提供给业主的勘测设计产品均为符合规定要求的合格品。

选派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

加强设计验证和检查；

在设计文件送印前，进行一次项目综合质量大检查；

相关各级领导督促、检查在本项目中严格贯彻执行质量组织和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12）纠正和预防措施

设计人员按规定程序，修改各级校审中所发现的设计差错，贯彻校审意见。

为了消除项目设计中潜在差错，应广泛利用多年来收集、储存的质量信息。

对于各级校核中反映出的质量问题，各专业负责人及时召开质量剖析会，举一反三，防止问题的再发生。

（13）设计成品的交付

本项目提供给业主的勘测设计成品将包装精美、标识清楚，便于携带和查阅、贮存。

除了按合同或规定要求提供图纸资料份数外，只要业主为本项目所需，协议后均按业主要求办理。

（二）为保证编制质量，我院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拟派项目组人员和具有丰富相关设计经验的且具有高度责任心的技术骨干组成优秀的设计团队服务于本项目。

1、在项目的设计过程中，强化院、室、组三级质量管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总工程师负责指导监督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明确专人负责协助项目组设计总负责人，直接参与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活动，在对有关政策、设计标准、深度规定要求的贯彻执行，新技术的应用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并协调各相关专业，确保文件在各有关专业室正确、迅速的传递，在设计手段和资源的配置，技术、档案资料的利用及勘察设计成果的印制出版质量等方面起到可靠的保证和支撑作用。

2、为满足项目的设计要求，我院以文件形式规定了设计质量有关的过程开发、运作和控制的主要责任、权限、报告渠道及各专业间相互接口。同时选派技术职称和规划设计技术水平相应的，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承担项目的设计审定、审核工作。

3、我院明确设计必要的程序，实施分阶段质量控制。确保各阶段设计文件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采用技术标准合理准确，深度符合规定要求，满足规划建设的需要和质量要求。在项目实施各阶段，编制设计大纲，阐述项目概况及招标方（业主）要求，明确设计依据，提出各专业的设计原则和设计控制进度，报审定人审批。

4、我院建立了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设计质量评审制度，坚持三级审核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做好技术经济分析，论证设计的合理和先进性，采用新技术必须以保证项目质量为前提，进行技术性、安全性、经济性的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针对本项目，我院将采取阶段成果三级审查的方式保障产品质量。首先是项目组内部一级审查，每周五下午对上周工作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和讨论，以保证工作进度和技术方向正确。其次是设计小组和设计室内部审查，阶段成果由设计小组内部互审之后，由设计小组组长、设计室主任、主任工程师再进行审查。最后是院技术委员会三级审查，按照工作进度，阶段成果向院技术委员会汇报，确保工作质量。

5、建立健全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改进机制并制定、完善质量责任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加大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的考核、奖惩力度，确保规划项目设计质量。

6、我院总工室也是受理招标方（业主）投诉的质量技术管理部门。如项目招标方（业主）对我院产品质量、工期进度、服务工作有不满意的地方，可直接向总工室进行投诉。我们将认真对待招标方（业

主）投诉，对存在的问题将及时地处理，投诉的处理结果会及时向招标方（业主）报告。

五、保证工期和规划设计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一）工期和规划进度的方案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业主要求，完成全部规划编制工作的进度安排为90日历天，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45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成果，9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进度安排和重要节点汇报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进度安排计划表

序号	编制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初步成果（20日）				
1	收集资料 踏勘现场	充分进行现状调研、收集现状资料、相关图纸和进行现场踏勘。	4日历天	由业主协助设计院完成
2	编制初步成果	根据第一阶段的调研成果，综合分析规划区域内的现状所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未来城市发展面临的挑战，提出规划方案。	14日历天	由设计院组织各专业人员实施
3	提交初步成果并汇报	提交初步成果，召开方案汇报会广泛听取各相关和主管部门及专家、地方代表等各方意见。	2日历天	由当地主管部门主持，邀请有关领导专家出席
中间成果（25日）				
1	编制中间成果	根据方案汇报会议纪要，深入完善规划方案设计，包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规划文本。	22日历天	由各专项负责人主持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全面协调进度
2	提交中间成果并汇报	提交中间成果，召开项目评审会，组织专家鉴定，形成正式评审会纪要。	3日历天	由主管部门主持，邀请有关领导专家出席

最终成果（45）				
1	编制成果	根据评审会的会议纪要修改改完善规划成果。 成果包括规划图纸、专线、说明书、规划文本、图则。	20日历天	按照我院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依程序执行
2	成果评审、上报	按照程序上报业务会、市预审会、市土地规划委员会。	10日历天	由当地政府部门主持，邀请有关领导专家组成专家组评审
3	交付成果	根据会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将最终成果交付委托方。	15日历天	按照我院质保体系，依程序执行
	合计		90日历天	

（二）保障措施

一是倒排工期，严格控制时间节点，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由院长进行项目整体进度控制，把握关键性时间节点；由设计小组组长组织每周五的项目例会，控制分项工作节点。

二是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加班。

三是制定奖惩措施，提前完成工作进行奖励，延期完成工作进行惩罚。

六、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作为本地的规划院，提供优质完善的后期服务是我们的优势所在，我们将在项目完成后，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后期服务：

1、抽调项目小组核心成员，对本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并及时修改完善。

2、指定专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咨询，对于实施中的技术

问题，我们会保障24小时专线沟通服务，并及时给予答复，一旦需要会立即奔赴现场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与解决。

3、培训相关人员，帮助委托方指导或讲解相关规划知识，给相关部门汇报讲解，便于更好了解本项目。

七、成果文件主要内容及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有效措施

（一）《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1、规划成果深度

为保证《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成果文件主要内容及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我们将严格按照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240号）等国家法定的规划内容和深度进行本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工作，提交相应的规划文件和图纸。

2、提交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等（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城市绿道系统规划单行本。成果形式包含纸质文件成果和电子文件成果。

①纸质文件成果包含文字材料及图纸的最终成果缩印本10套，规格统一为A3纸（420mm×297mm）。

②包含文字材料及图纸的电子文件2套，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等成果以WORD、EXCEL等电子文档形式；规划图件成果以jpg、dwg电子形式，并符合本地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与规划管理的要求。

③汇报用PPT文件一份。

④其他阶段性成果汇报按需提供。

3、提交成果内容

（1）规划文本内容

①总则

包括规划范围、规划依据、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规划期限与规模等。

②规划目标与指标

根据新乡市园林绿地发展现状和城市未来的发展趋势，合理确定规划期末城市园林绿地建设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其中具体指标包括城市绿地面积、城市各类绿地面积、城市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绿地面积、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

③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阐明市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与布局和分类发展规划，构筑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覆盖整个市域，城乡一体化的绿地系统。

④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布局与分区

规划城市绿地系统总体结构与布局，分述城市各片区的绿地布局和发展重点等，明确各个片区公园绿地的总量控制。

⑤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分述各类绿地的规划原则、规划内容（要点）和规划指标并确定相应的基调树种、骨干树种和一般树种的种类。

⑥树种规划

规划绿化植物数量与技术经济指标，确定新乡市绿地植物名录。

⑦绿地体系规划

包括规划目标、指标和布局。

⑧廊道系统规划

包括通风廊道和生态廊道的布局和管控要求。

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包括规划目标、指标、保护措施与对策。

⑩湿地保护规划

规划目标、布局以及保护管控的措施。

⑪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包括防灾避险绿地的规划目标、指标和布局。

⑫古树名木保护

古树名木数量、树种和生长状况。

⑬城市绿线

划定城市绿线，提出城市绿线管控要求。

⑭近期建设规划

依据城市绿地自身发展规律与特点，提出建设目标与重点，具体建设项目、规模和投资估算等。

⑮规划实施措施

包括法规性、行政性、技术性、经济性和政策性等措施。

⑯附录

对规划构成、法定效力等的说明。

（2）主要图纸

-城市区位关系图

-现状图 （包括城市综合现状图、建成区现状图和各类绿地现状图、现状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分析图、现状城市绿道服务半径分析图以及古树名木和文物古迹分布图等）

-市域大环境绿化规划图

-城市绿地系统布局结构图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布局图

-绿地分类规划图（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规划图等）

-规划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分析图

-特色公园体系规划图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图

-绿道布局规划图

-风廊布局规划图

-湿地保护布局规划图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图

-城市绿线规划图

-近期绿地建设规划图

（3）规划附件

①规划说明书

对规划文本做出必要的说明。

②基础资料汇编

包括自然条件、经济及社会条件、环境保护资料、城市历史与文化资料、城市绿化现状、相关规划以及其他资料等，可以以电子成果形式备查。

（二）《新乡市城市公园体系规划》

1、规划成果深度

为保证《新乡市城市公园体系规划》成果文件主要内容及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我们将严格按照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等国家法定的规划内容和深度进行本次城市公园体系规划的编制工作，同时满足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组织制定的《公园体系规划导则（征求意见稿）》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规划文件和图纸。

2、提交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新乡市城市公园体系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等，其中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成果形式包含纸质文件成果和电子文件成果。

①纸质文件成果包含文字材料及图纸的最终成果缩印本10套，规格统一为A3纸（420mm×297mm）。

②包含文字材料及图纸的电子文件2套，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等成果以WORD、EXCEL等电子文档形式；规划图件成果以jpg、dwg电子形式，并符合本地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与规划管理的要求。

③汇报用PPT文件一份。

④其他阶段性成果汇报按需提供。

3、提交成果内容

（1）规划文本内容

①总则

包括规划范围、规划依据、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规划期限与规模等。

②规划目标与指标

根据新乡市公园体系发展现状和城市未来的发展趋势，合理确定规划期末公园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其中具体指标包括公

园面积、各类公园面积、人均公园面积等。

③市域公园体系规划

阐明市域公园体系规划结构与布局和分类发展规划，构筑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覆盖整个市域的全域公园体系。

④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结构、布局与分区

规划中心城区公园体系总体结构与布局，分述中心城区各片区的公园绿地布局和发展重点等，明确各个片区公园绿地的总量控制。

⑤公园建设指引

分述各类公园的定位和设施配建要求。

⑥公园特色风貌规划

将公园绿地划分不同的特色风貌类型，并分类提出建设提升指引。

⑦公园植物规划

分述各类公园的植物配置原则和园林植物名录。

⑧绿道规划

提出串联公园的绿道系统的布局。

⑨智慧公园规划

提出公园智慧化措施，引导智慧公园体系建设。

⑩公园防灾减灾规划

编制公园防灾避险体系规划，布局完善的防灾避险公园体系布局。

⑪分期建设规划

提出分期建设规划，重点阐明近期规划目标与重点，具体建设项目、规模等。

（2）主要图纸

-区位图

-市域生态环境分析图

-市域生态格局规划图

-市域公园体系结构规划图

-市域公园体系蓝绿空间规划图

-市域公园体系总体规划图

-市域公园体系分类规划图

-市域公园建设规划图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现状图

-中心城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现状图

-中心城区公园体系结构图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规划总图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分类规划图（包括综合公园绿地、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规划图等）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分级规划图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规划图

-中心城区公园体系特色风貌规划图

-中心城区公园体系绿道规划图

-中心城区防灾避险公园布局规划图

- 近期公园体系建设规划图

（3）规划附件

①规划说明书

对规划文本做出必要的说明。

②基础资料汇编

包括自然条件、经济及社会条件、环境保护资料、城市历史与文化资料、公园绿地建设现状、相关规划以及其他资料等，可以以电子成果形式备查。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6

序号	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1	规划范围	是	无偏离
2	质量及数量	是	无偏离
3	交货（完工）期限	是	无偏离
4	技术规格要求	是	无偏离
5	相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是	无偏离

供应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二、信用评价

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GRADE

统一编号：HCC2022G01756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经评估该单位信用等级为

AAA

签发日期（Date of first Issue）：2022 年 07 月 19 日

有效期至（Date of the Validity）：2023 年 07 月 18 日

评估及发证机构（签章）

评估负责人（签字）

刘庆钦

发证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9号院

联系方式：0371-63229518　网址：www.ztxyiso.com

信用档案查询：www.xyhnw.com

No.202216291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组织机构信用代码：9141070041[illegible]55[illegible]8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注册地址：金穗大道129号

根据本公司信用评估标准和工作程序，并参照国标惯例，经评估、审核、被评为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证书编码：CN2022GOV5U012545170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09日

截止日期：2023年07月08日

监督电话：400-852-9568

信用评级机构：北京中企普信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http://www.zqxypgw.com

评级机构备案查询：北京信用协会 http://www.bjcredit.org.cn

政策指导：国家发改委 国家商务部

统一公示平台：中国企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sxtgov.com

中国企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信用管理师

张玲

国际互认标志

信用评级机构

互认备案机构

真伪查询

证书有效期内应合理使用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2021年度工作考评合格机构公告

时间：2022-04-25　　来源：　　浏览次数：1860

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
河南省企业信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豫信促会〔2022〕6号

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2021年度工作考评合格机构公告

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培育和规范我省社会信用服务市场，防范和控制信用服务风险，促进社会信用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2021年度工作考评已经结束，现将考评合格机构予以公告（排名不分主次）：

表1：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河南航天金穗征信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97号龙子湖广场A座23层2307号	史银芳
鑫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15号7层718号	吕玉红
河南征信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郑州市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中天航空大厦11层	米德中
河南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59号6号楼2单元23层277号	周井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1号楼6层42号	滑景义
河南众信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十八号院四号楼二单元303室	黄振亚
河南公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illegible]96[illegible]号楼3单元802号	侯奉君
河南中标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76号2号楼[illegible]单元7层704号	刘延东
中鑫征信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illegible]科学大道57号4幢2[illegible]层326号	李倩
河南中惠誉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路黄河南路交叉口财信圣提亚纳7号楼1单元17楼1705号	蔡磊
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illegible]号楼1单元3层1号	刘庆钦
河南大信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新乡市平原路348号金谷时代[illegible]场A座2822号	浮燕
河南诚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illegible]出逸[illegible]郑[illegible]路26号13号楼1单元18楼1806号	郭超杰
郑州市天明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北、劳动路东2幢1单元19层	王留群
河南瑞华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花园路正弘中心1号楼16层13-14号	徐玉华
中原信用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2号4层456号	王金兰
河南信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梭路41号西城科技大厦A座1508室	雷蝶
河南鸿辉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北侧、归德路东侧宇鑫国际广场第一幢1单元20层2015号	蒋正初
郑州万方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46号2号楼8楼76号	王俊然
卓誉征信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心怡路交叉口升龙广场3号楼B座2412室	郭明胜
河南誉泰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纱厂北路36号院2号楼1单元202室	郝玉贵
河南润合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	虞城县张集镇韩集村29号	谢银宽
河南广汇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4号东文雅小区19号楼东3单元5层502号	李志芳
河南讴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街道秦岭路西、建设路北B座7层705号	张正路
河南明泰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63号8层802室	李国栋
河南兆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福元路3号院6号楼4单元3层72号	赵华
河南中隆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2号兴业大厦A座10楼	朱止国
河南兆丰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4号楼6层0602号	王振军
点点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湖心岛路东3号楼B座	孙伟
郑州质晟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28号22号楼1单元6层12号	孟杰
河南柏兰嘉安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21号2单元4层404号	任慧敏
河南省绩效和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9号建达大厦H号	郑战忠
河南金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C座7层125号	徐静雅
中金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3号楼22层2204号	马正祥
河南天安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2号楼13层1306号	李龙强
焦作市立信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焦作市建设东路88号	李云涛
河南鼎信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67号7号楼504室	姬忠冕

北京普华正信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212号汉风大厦A座303	朱会巧
河南嘉杰企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67号7号楼1602	闫保民
郑州埃思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26号北晨公寓B座14层1416号	李娜
河南利达鼎原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州大道与晨旭路交汇处瑞银大厦2205室	刘云双
河南三弘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18层1815号	张庆国
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九龙大道西段6号	赵永民
河南省金茂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郑州市[illegible]西、湖心岛路东3号楼6层619	刘金茂
中源问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路2号8号楼8层810号	杨相康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9号	张林林
焦作绿之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1159号	史文超
冠标信用评估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illegible]名城1号院	王亚培
北京中盛聚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南[illegible]路78号院	康斌
中鑫润诚（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illegible]梁区乐园西大街3号院	白贺敏
河南国瑞企业信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illegible]技术产业[illegible]三环283号	杜帅
中鉴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illegible]达路96号	姬培更
河南娄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天[illegible]部[illegible]大厦A座	杨相康
河南九鼎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78号	王光辉
郑州溪洋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illegible]槐街32号保利文化广场9号楼	孙彩菊

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

河南省企业信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信用 评估机构 考核 通知

报送：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

抄送：省企业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

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秘书处 2022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2021年度工作考评合格机构公告 (https://kdocs.cn/l/cnlYBwzaCzft)

友情链接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www.miit.gov.cn/)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广西 (http://www.gxcredit.gov.cn/)
河南省人民政府 (http://www.henan.gov.cn/)
诚信苏州 (http://credit.suzhou.gov.cn/)
中国人民网 (http://www.gov.cn/)
信用山西 (http://www.creditsx.gov.cn/)
河南交通网 (http://www.zyguidao.com/)
深圳信用网 (https://www.szcredit.org.cn/)

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

新华网
(http://xinhuanet.com/)

信用河南
(http://www.xyhn.gov.cn/)

郑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zhengzhou.gov.cn/)

诚信黑龙江
(http://www.hljcredit.gov.cn/)

Copyright © w[illegible] All Rights Reserved 备
[illegible]备11006341号
(beian.miit.gov.cn)
办单位：河南省信用[illegible]促进会
关注[illegible]信公众号

河南中泰信用评估报告目录

一、信用评级通知.....2

二、信用报告概述.....3

三、信用评级报告正文.....4

四、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声明.....12

五、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跟踪评级.....13

六、企业信用评级符号及定义.....14

七、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相关财务报表.....15

八、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相关资质复印件.....40

九、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相关资料.....42

信用评级通知

信用报告编号：HCC2022G01756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贵公司委托，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对贵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

特此通知

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信用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07 月 19 日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A
释义	公司信用管理基础完善，[illegible]能力强，诚信度高，发展趋势乐观，综合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类别	工程服务类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企业住所	金穗大道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贵勇
注册资本	叁佰壹拾壹万玖仟圆整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0 年 0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4170865598

基本结论：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主营：城市规划设计、城乡工程测量；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咨询、晒图；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素质较高，无不良记录。资金信用状况良好，资产营运状况良好，财务效益状况尚可，未来发展能力较强。经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评审委员会评估，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资产和经营情况：

目标企业资产质量优良，各项指标稳定，经营状况良好，经济效益明显，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影响小，陷入财务困难的可能性较小。

招标投标监管信息：

- 经调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无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和失信记录。
- 经调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合同履约情况良好，合同履约率 100%。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调查，该公司在工商、金融、税务、社保等领域无失信信息。
- 经调查，该公司无其他失信信息。

评估人员签字或盖章：
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9 日
本报告评定的信用等级有效期为壹年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信用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赵贵勇
企业住所	金穗大道 129 号**	**邮政编码**	453500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叁佰壹拾壹万玖仟圆整
成立日期	1990 年 05 月 16 日	**结束日期**	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设计、城乡工程测量；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咨询、晒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4170865598
基本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牧野支行	**账号**	41050163860800000159

（二）【资本实力】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是一九八九年九月成立的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隶属新乡市城乡规划局，现已实行面向规划设计市场的企业化管理模式。拥有乙级城乡规划设计资质、乙级工程测绘资质及丙级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的综合设计单位。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 AAA 级信用单位。主要承担编制区域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详细规划编制及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开展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测与决策研究、城乡建设开发咨询及课题研究等工作。近几年来，有三十余项规划成果获河南省优秀规划设计奖。我院秉承“诚信、务实、敬业、创新”的宗旨和理念 。

我院注重队伍建设、质量建设，倡导科学发展、理性管理和积极向上、锐意进取的企业文化。院设科室有规划设计一所、规划设计二所、规划设计三所、市政设计所、建筑设计所、总工办、信息中心、办公室、生产经营部、人力资源部、测绘队。现有在职员工 149 人。全院专业技术人员 114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57 人，注册规划师 12 人，其他注册人员 4 人。我院具备先进和完善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及各种图文输出设备，具有规划、建筑、市政、测绘等正版计算机软件，技术装备精良。

自建院二十八年来我院为新乡市的城市发展，精心规划、潜心研究、创新设计，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在业务拓展、技术进步以及深化改革、精神文明建设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保持了快速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经过长期的实践积累，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特别是近几年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人才培养和技术装备等方面

不断进步，迅速成长为河南省规划设计领域中一支重要的生力军，近几年来完成了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新乡市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及总规修编、新乡市“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新乡市城市景观环境风貌规划研究、新乡滨水景观规划、新乡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新乡市科教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新乡市体育中心休闲广场规划设计及所属县市的各类规划近千项。我院还对新乡地区的城市发展经济发展战略研究等大量的工作，先后还完成了“中原城市群新乡都市圈”发展战略研究、新乡市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研究、新乡市所属的六个县市的城乡一体化规划发展研究、郑新产业带总体空间布局发展研究、新乡市“3010”城建交通计划、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新乡段受水量可行性研究、新乡工业园区总体发展战略研究、新乡市卫河生态文化建设规划、新乡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编制项目、新乡市大东区空间发展协同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等多项重大项目，为新乡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提供了依据。

成就和光荣只是我们执着追求和不断前进的起点，我们将一如继往、义不容辞地履行城市规划师的神圣职责和义务，为我市的规划事业、为城市的科学建设和和谐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人力资源】

1. 主要经营管理者信息

姓名	职称	管理和从业经历	信用记录
赵贵勇	城市规划师	至今任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良好

2. 从业人员情况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员素质高，劳动权益得到很好保障。现有在职员工 149 人。全院专业技术人员 114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57 人，注册规划师 12 人，其他注册人员 4 人。。被评企业在员工雇佣过程中不存在民族、年龄、性别、健康等方面的歧视行为。被评企业的所有员工均与企业依照《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交了劳动保险，员工劳动权益得到很好的保障。

（四）【管理能力】

1. 信用管理制度

（一）信用管理机构的职能

1. 宣传合同法律法规，培养信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依法保护本企业的合法权益。
2. 制定企业信用制度，信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信用管理工作的考核。
3. 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定期对客户的信用状况统计分析。
4. 客户授信管理：进行客户信用批审，跟踪客户，定期对客户的信用状况统计分析。
5. 利用征信数据库资源，帮助销售部门开拓市场。

（二）信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1. 法定代表人的主要职责：

加强信用管理工作，支持信用管理机构开展工作，解决信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了解信用的管理、评价情况。

2. 信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组织合同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illegible]信用[illegible]研讨会、案例评析会；

制定企业信用政策，信用管理制[illegible]，实施信用管理工作的考核；

汇总、分析客户信用数据，向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服务；

3. 信用管理员的主要职责：

参加对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illegible]；

定期向信用管理负责人汇报信用管理情况；

负责客户档案管理与服务；

参与商账追收；

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搞好信用管理[illegible]

（三）法律法规学习制度

1. 定期组织企业中层以上人员进行合同法律法规学习，每季度学习计划不少于一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并结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安排学习内容；

2. 企业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要带头参与法律法规学习，信用专兼职管理人员需经过合同法规培训和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3. 分管信用工作的负责人和信用管理有关人员要定期组织活动，结合工作中碰到的实际问题，学习新法规，解决新问题。

2. 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规约坚持“公平、守法、诚信、共赢”总原则，遵照“相互尊重、加强合作、和谐发展”基本方针。

第二条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严格执行产业政策，依法承担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社会责任，形成以道德为支撑、法律为保障的行业信用制度，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努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坚持信誉至上、以德治业和行业利益优先原则，积极配合政府监管治理与行业督查，促进产品和各要素自由、合理流通与充分竞争。

第四条

提倡行业内部团结、互助、协调和自律，反对低于成本定价、掠夺性定价、不正当联合定价、价格欺诈等恶意不正当竞争，鼓励企业间、注重商德、和谐共处、大事相商、共谋发展，打造可持续发展产业链。

第五条

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遵守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坚持质量第一、优质服务原则，推行先进管理技术和方法，禁止采购、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杜绝假冒伪劣和欺诈行为。

第六条

坚持客户至上原则，敢于价格自律和消费承诺，杜绝发布虚假宣传、推广信息，禁止夸大产品功用与过度承诺，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不欺瞒和误导消费者，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3. 安全管理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暂未通过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为了加强公司及所属各技术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特意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并成立了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日常生活经营。其主要有以下职责：督促检查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培训情况、安全物资准备情况、责任分工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情况；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事故安全隐患工作。

结论：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力度较大，运行状况良好，公司最近三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 质量管理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暂未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为了加强公司及所属各生产部门的质量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工程的质量合格，公司特意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成立了质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工程质量量监督。

结论：公司质量管理制度执行力较强，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近三年未出现过顾客投诉的情况。

5. 环保管理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暂未通过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为了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河南省实际，公司特制定环境管理条例。旨在实施开展工作时对环境进行维护与保护。

结论：公司环境管理条例执行力较强，运行状况良好，员工整体素质较高。

（五）【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或文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107004170865598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28
2	开户许可证	J4980000644904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2017.02.28

二、经营情况

（一）【行业状况】

1. 经营环境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是一九八九年九月成立的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隶属新乡市城乡规划局，现已实行面向规划设计市场的企业化管理模式。拥有乙级城乡规划设计资质、乙级工程测绘资质及丙级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的综合设计单位。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 AAA 级信用单位。主要承担编制区域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详细规划编制及各类专项

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开展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测与决策研究、城乡建设开发咨询及课题研究等工作。近几年来，有三十余项规划成果获河南省优秀规划设计奖。我院秉承“诚信、务实、敬业、创新”的宗旨和理念 。

我院注重队伍建设、质量建设，倡导科学发展、理性管理和积极向上、锐意进取的企业文化。院设科室有规划设计一所、规划设计二所、规划设计三所、市政设计所、建筑设计所、总工办、信息中心、办公室、生产经营部、人力资源部、测绘队。现有在职员工 149 人。全院专业技术人员 114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57 人，注册规划师 12 人，其他注册人员多人。我院具备先进完善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及各种图文输出设备，具有规划、建筑、市政、测绘等正版计算机软件，技术装备精良。

自建院二十八年来我院为新乡市城市发展，精心规划、潜心研究、创新设计，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在业务拓展、技术进步以及深化改革、精神文明建设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保持了快速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经过长期的实践积累，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特别是近几年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人才培养和技术装备等方面不断进步，迅速成长为河南省规划设计领域中一支重要的生力军，近几年来完成了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新乡市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及总规修改、新乡市“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新乡市城市景观环境风貌规划研究、新乡市水系景观规划、新乡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新乡市科教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新乡市体育中心休闲广场规划设计及所属县市的各类规划近千项。我院还对新乡地区的城市及经济发展战略研究作了大量的工作，先后还完成了“中原城市群新乡都市圈”发展战略研究、新乡市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研究、新乡市所属的六个县市的城乡一体化规划发展研究、郑新产业带总体空间布局发展研究、新乡市“3010”城建交通计划、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新乡段受水量可行性研究、新乡工业园区总体发展战略研究、新乡市卫河生态文化建设规划、新乡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编制项目、新乡市大东区空间发展协同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等多项重大项目。 为新乡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提供了依据。

成就和光荣只是我们执着追求和不断前进的起点，我们将一如继往、义不容辞地履行城市规划师的神圣职责和义务，为我市的规划事业、为城市的科学建设和和谐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2．创新能力

创新能力是民族进步的灵魂、经济竞争的核心；当今社会的竞争，与其说是人才的竞争，不如说是人的创造力的竞争。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越来越成为一个国家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地位的最重要的决定因素。

公司遵循质量方针：客户满意、技术全面、管理创新，做最讲信用的服务提供商。专业技术服务是我们的核心，倡导不断学习和追求卓越。公司致力于人力资本的不断增值，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中泰信评认为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新能力较强。

（二）【发展能力状况】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管理层及从业人员素质高，发展能力水平良好。河南中泰通过实地调查分析判断给予公司未来发展能力较强的评价。

综合以上分析，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资本实力较强，资金信用状况良好；资产营运状况较好；创新能力较强，未来发展能力较强，中泰信评给予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乐观评价。

三、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1. 注册地工商、税务、建设（质监）、人社、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记录的信用情况

经调查，该公司在工商、金融、税务、社保领域无失信信息。
经调查，该公司无其他失信信息。

2. 其他信用记录情况

经调查，该公司无其他信用情况。

四、招标投标监管信息

（一）【合同履约情况】

1. 省、市、县重点建设工程中标项目履约情况

序号	中标项目	业主方/代理机构	调查时间	调查方式	调查结果
1	大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2022.06.06	电话访问	情况属实
2	新土市高供区城中原东路以北源路工程规划（含测测绘）工程项目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06	电话访问	情况属实
3	辉县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辉县市建设局	2022.06.06	电话访问	情况属实
4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总体规划修编项且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大民政府	2022.06.06	电话访问	情况属实
5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2.06.06	电话访问	情况属实
6	新乡市全民健身场地与设施专项规划等四项规划项目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06.06	电话访问	情况属实
7	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教育设施专项规划项目	新乡生态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06.06	电话访问	情况属实
8	生态城垃圾处理体系规划方案编制项目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022.06.06	电话访问	情况属实

9	卫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项目	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22.06.06	电话访问	情况属实
10	夏荷公园景观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项目	新乡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022.06.06	电话访问	情况属实
11	辉县市南村镇司北村整村规划项目	中鼎誉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06.06	电话访问	情况属实
12	新乡医学院规划咨询项目	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06	电话访问	情况属实
经调查，该公司在合同履约情况过程中无行政处罚和失信记录。 经调查，该公司合同履约情况良好，合同履约率 100%。					

2．其他中标项目履约情况

经调查，该公司无失信中标项目。

3．合同纠纷

经调查，该公司近三年没有合同纠纷问题。

（二）【招标投标违规记录】

经调查，该公司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无行政处罚和失信记录
经调查，该公司合同履约情况良好，合同履约率 100%。

五、结论与分析

（一）【基本结论】

从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提交的资料及我们现场实际以及通过向有关部门的调查得知：

公司成立以来，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负责人及管理层人员，没有任何违法行为和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处罚过的记录。公司成立以来，在合同履约及赔付方面没有发生过主动违约行为。从其审计报告的分析得知，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从企业成立至今，一直处于盈利增长趋势，相信公司在未来会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目前公司经营进入成熟阶段，随着市场竞争激烈，需求飞快的增长，企业内部管理的不断加强和完善，在未来几年内，有望实现稳定发展的新局面。

经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评审委员会评估，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等级】

等级符号	释义
AAA	公司信用管理基础完善，信用能力强，诚信度高，发展趋势乐观，综合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附 件

一、声明

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对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信用评价作如下声明：

（一）本信用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根据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提供的资料、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资料，按照招标投标法规信用报告评价标准及内部规定的评价程序，作出的独立判断，评价结论仅供参考。

（二）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报表数据，其真实性由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若发现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失实或虚假，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有权降低或撤销所评信用等级；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

（三）本信用报告信息（包括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提供的资料、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资料）截止日为 2022 年 07 月 19 日。

（四）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评价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保证所出具的信用报告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有保留意见的项目已在报告中做出说明。

（五）本信用报告适用于对外宣传、融资贷款、招标投标等合法领域；所评定的信用等级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2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出具跟踪报告后，其信用等级以跟踪报告为准，有效期终止日不变。

（六）本信用报告（含跟踪报告）的概述页面在“信用河南网”上公示。

（七）在本信用报告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将对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按程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报告有效期起始日后半年左右进行。

（八）本信用报告（包括跟踪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数据及相关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信息，除以下情形外，未经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授权和许可不得对外提供：

1.司法部门按法定程序进行查询的；

2.需要在信用河南网公示的；

3.其他依法可以查阅的情形。

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9 日

二、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将对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持续关注评级主体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的反应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在关评级报告正式出具第六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进行。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若发生变化，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将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变化；若无变化，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将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发布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所需资料、现场放谈、评级时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对评级主题、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评级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发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评级主体提供所以的评级资料。

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信用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07 月 19 日

三、信用等级释义

类	符号	计分范围	信用提示	释　义
优	AAA	≥90	信用优良	公司信用管理基础完善，信用能力强，诚信度高，发展趋势乐观，综合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AA	≥80-<90		
良	A	≥70-<80	信用良好	公司信用管理基础建立，信用能力较强，诚信度高，发展趋势稳定，综合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BBB	≥60-<70		
中	BB	≥50-<60	信用一般	公司信用管理基础一般，信用波动，诚信度波动，发展趋势波动，综合能力波动于行业平均水平
	B	≥40-<50		
低	CCC	≥30-<40	信用偏低	公司信用管理基础弱，信用能力低，诚信度低，发展趋势不乐观，综合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CC	≥20-<30		
差	C	<20	信用很差	公司信用管理基础很弱，信用能力差，诚信度差，发展趋势很不乐观，综合能力处于行业低水平

四、比较财务报表

（报告企业 2019、2020 年、2021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验证码：259x xk86 g5pp 65i3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新巨会专审字（2020）第17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我们审计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贵研究院）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业务收支活动情况，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贵研究院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研究院财务状况及业务活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状况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状况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经营范围	主营：城市规划设计、城乡工程测量；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0日）、工程咨询、晒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料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若因贵院提供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二、2019 年度收入支出表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新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会事业 01 表

编制单位：新乡市规[illegible]计研究院　　[illegible]9 年 12 月[illegible]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235205.2[illegible]	13721578.94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缴税费	247827.22	259810.72
财政应返还额度			应缴国库款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专户款		
应收账款	2635489.00	1169604.62	应付职工薪酬	2880.00	2476.80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其他应收款	2659008.61	1656462.77	应付账款		
存　货			预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758000.00	383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529702.87	16547646.3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008707.22	4099287.52
长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4313225.41	4242308.20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价	4313225.41	4242308.20	长期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4008707.22	4099287.52
无形资产	20000.00	20000.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原价	20000.00	20000.00	事业基金	3189136.95	3169483.51
减：累计摊销			非流动资产基金	4333225.41	4262308.20
待处置资产损益			专用基金	10331858.70	927887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3225.41	4262308.20	财政补助结转		
			财政补助结余		
			非财政补助结转		
			非财政补助结余		
			1. 事业结余		
			2. 经营结余		
			净资产合计	17854221.06	16710667.01
资产总计	21862928.28	20809954.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862928.28	20809954.53

单位负责人：　　会计：郭丽

收入支出表

会事业02表

编制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本期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财政补助收入		
减：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		
二、本期事业结转结余	1772391.63	41946.57
（一）事业类收入	29610862.85	27215491.46
1. 事业收入	29582151.70	27179004.15
2. 上级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其他收入	28711.15	36487.31
其中：捐赠收入		
减：（二）事业类支出	27838471.22	27173544.89
1. 事业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	27838471.22	27173544.89
2. 上缴上级支出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4. 其他支出		
三、本期经营结余		
经营收入		
减：经营支出		
四、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经营结余		
五、本年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减：非财政补助结转		
六、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	1772391.63	41946.57
减：应缴企业所得税	444343.83	5514.51
减：提取专用基金	708956.65	16778.63
七、转入事业基金	619091.15	19653.43

单位负责人：　　会计：郭丽

20190302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19222 1XN
名 称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淑芳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陆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
住 所 人民路东段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企业收购兼并、重组财务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调查及评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固定资产审计及折旧年限的鉴定；承办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办法的设计与规划、咨询服务；代理企业会计核算及管理、承办企业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01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新乡市规划设计院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9843

名　　称：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郭淑芳

经 营 场 所：新乡市人民路东段北营办楼3楼

组 织 形 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0700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1999）3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9月2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illegible]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illegibl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illegible]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illegible]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illegible]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杨玉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6-29
工作单位 Work(ship)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41974062905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4107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1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977-07-13
410721197707130529
CPA
2019年3月30日
No. of Certificate
41070001005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8 05 18

审 计 报 告

新巨会专审字（2021）第41号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我们审计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贵研究院）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业务收支活动情况，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贵研究院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研究院财务状况及业务活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状况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状况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设计、城乡工程测量；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

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二、2020 年度收入支出表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玉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新乡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政府会[illegible]的单位）

所属时期：2020年01月01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417086559B

编制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会政财 01 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406,427.25	12,[illegible]	[illegible]期借款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illegible]	[illegible]应税	132,678.08	211,340.33
财政应返还额度	0.00	0.00	其他应交税费	52,677.58	36,486.89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缴财政款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6,321,640.00	2,635,489.00	应付职工薪酬	2,880.00	2,880.00
预付账款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578,908.61	2,659,008.61	应付利息	0.00	0.00
存货	0.00	0.00	预收账款	0.00	0.00
待摊费用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0	3,75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预提费用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306,975.86	17,529,702.87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128,235.66	4,008,707.22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3,114,816.72	4,313,225.41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477,529.09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637,287.63	4,313,22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无形资产原值	0.00	20,000.00	负债合计	4,128,235.66	4,008,707.22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净值	0.00	20,000.00		0.00	0.00
研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0.00		0.00	0.0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0.00	0.00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0.00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0.00	0.00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0.00	0.00		0.00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0.00	0.00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0.00	0.00	累计盈余	4,285,016.63	7,522,362.36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专用基金	11,531,011.20	10,331,858.70
待处理财产损溢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无偿调拨净资产*	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287.63	4,333,225.41	本期盈余*	0.00	--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5,816,027.83	17,854,221.06
资产总计	19,944,263.49	21,862,928.2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944,263.49	21,862,928.28

收入费用表

所属时期：2020年01月01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会政财 02 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417086559[illegible]　　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32,0[illegible]19.07	27,215,491.46
（一）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二）事业收入	32,264,221.01	27,179,004.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0.00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七）投资收益	0.00	0.00
（八）捐赠收入	0.00	0.00
（九）利息收入	25,348.61	0.00
（十）租金收入	0.00	0.00
（十一）其他收入	29,149.45	36,487.31
二、本期费用	31,896,516.65	27,173,544.89
（一）业务活动费用	31,896,516.65	27,173,544.89
（二）单位管理费用	0.00	0.00
（三）经营费用	0.00	0.00
（四）资产处置费用	0.00	0.00
（五）上缴上级费用	0.00	0.00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0.00	0.00
（七）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八）其他费用	0.00	0.00
三、本期盈余	422,202.42	41,946.57

2021001547

营业执照

（副本）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19122211N

名　　称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淑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企业收购兼并、重组财务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调查及评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固定资产审计及折旧年限的鉴定；承办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办法的设计与规划、咨询服务；代理企业会计核算及管理、承办企业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illegible]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新乡市人民路[illegible]段北[illegible]办公楼[illegible]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9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illegibl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984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郭淑芳

经 营 场 所：新乡市人民路东段北营办楼3楼

组 织 形 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0700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1999）3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9月2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证书被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杨玉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6-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4197406290520
证书编号: 4107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CPA
年检专用章
2020年3月30日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Date of Birth 1977-07-13
410721197707130529
CPA
2019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No. of Certificate 410700010052
2018 05 18

审 计 报 告

[illegible]审字（2022）第[illegible]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我们审计了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贵研究院）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业务收支活动情况，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贵研究院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研究院财务状况及业务活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状况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状况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设计、城乡工程测量；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咨询、晒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二、2021 年度收入支出表

三、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四、2021 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新乡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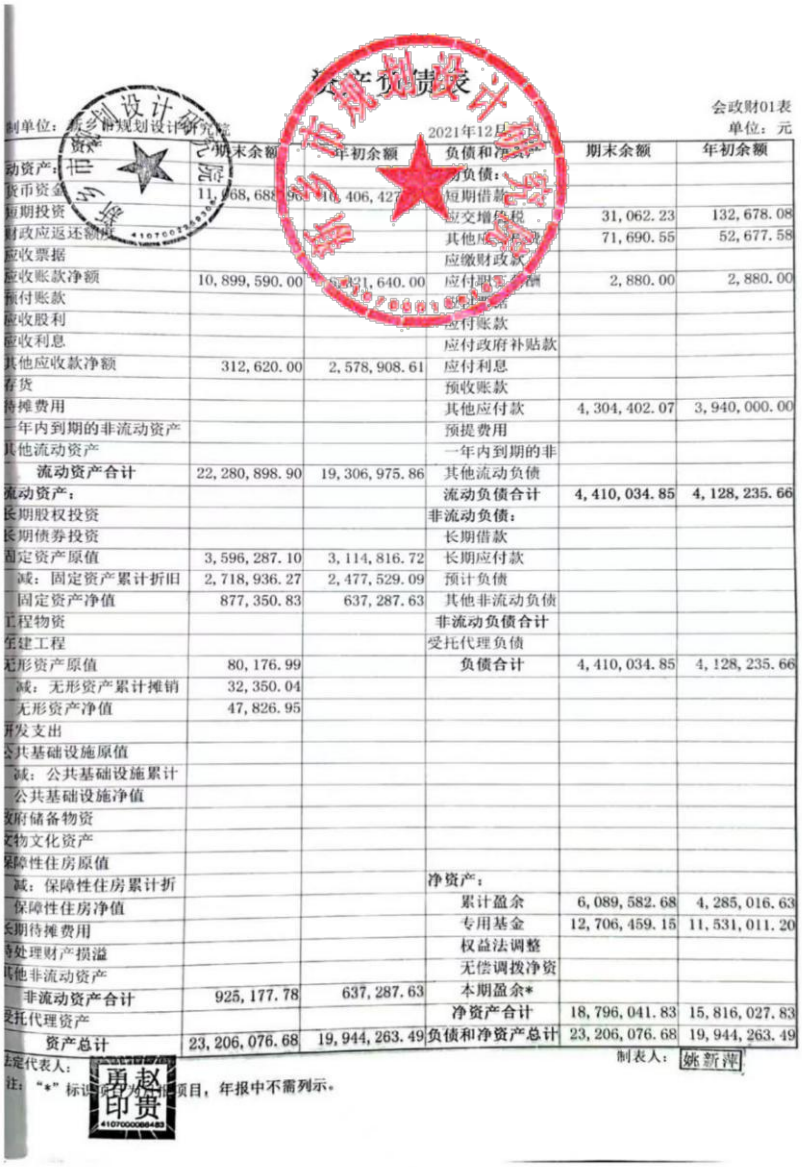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

会政财01表

制单位：[illegible]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illegible]68,688.[illegible]	[illegible]416,406,427.[illegible]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31,062.23	132,678.08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交税费	71,690.55	52,677.58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款		
应收账款净额	10,899,590.00	[illegible]321,64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80.00	2,880.00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312,620.00	2,578,908.61	应付利息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4,304,402.07	3,9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合计	22,280,898.90	19,306,975.8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410,034.85	4,128,235.66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3,596,287.10	3,114,816.72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718,936.27	2,477,529.09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877,350.83	637,287.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80,176.99		负债合计	4,410,034.85	4,128,235.66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2,350.04				
无形资产净值	47,826.95				
开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6,089,582.68	4,285,016.63
长期待摊费用			专用基金	12,706,459.15	11,531,011.20
待处理财产损溢			权益法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偿调拨净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177.78	637,287.63	本期盈余*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8,796,041.83	15,816,027.83
资产总计	23,206,076.68	19,944,263.4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206,076.68	19,944,263.49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制表人：姚新萍

注：“*”标识的为净资产项目，年报中不需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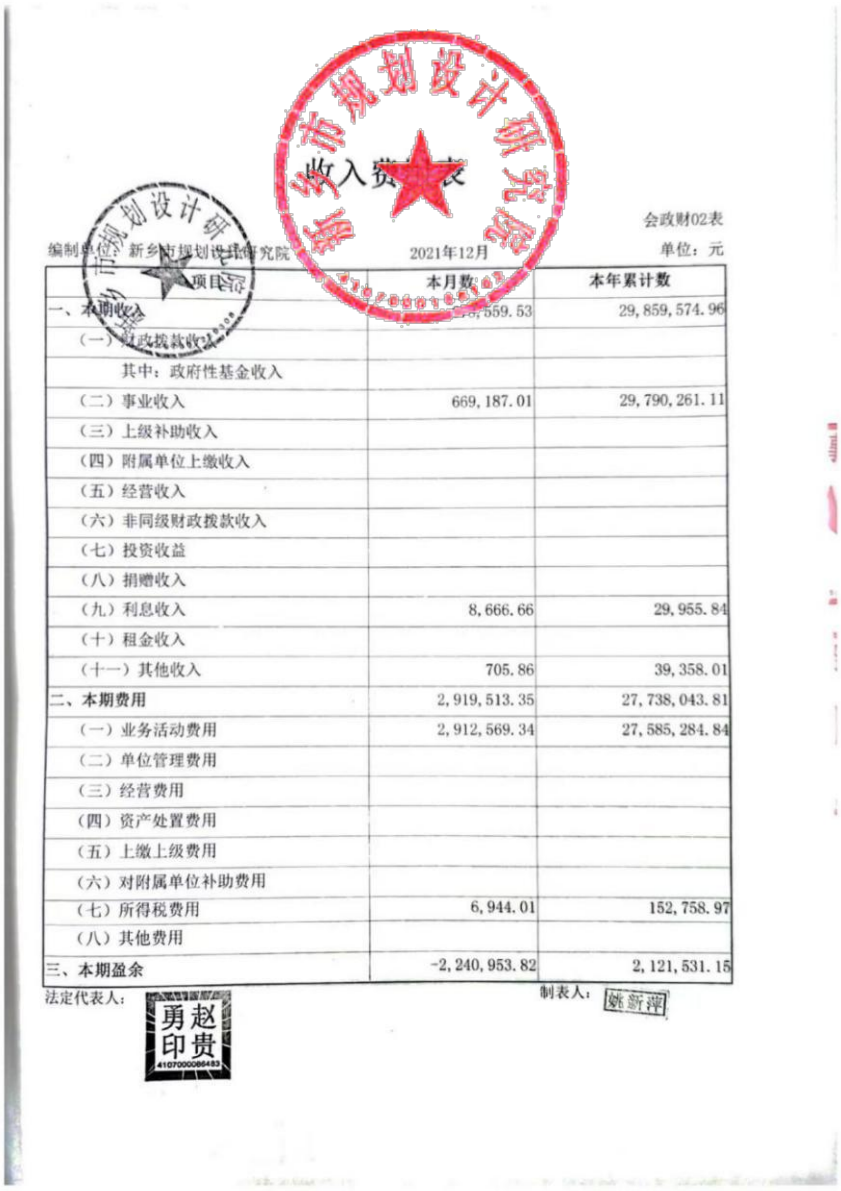

收入费用表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本期收入	[illegible]559.53	29,859,574.96
（一）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	669,187.01	29,790,261.11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投资收益		
（八）捐赠收入		
（九）利息收入	8,666.66	29,955.84
（十）租金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705.86	39,358.01
二、本期费用	2,919,513.35	27,738,043.81
（一）业务活动费用	2,912,569.34	27,585,284.84
（二）单位管理费用		
（三）经营费用		
（四）资产处置费用		
（五）上缴上级费用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所得税费用	6,944.01	152,758.97
（八）其他费用		
三、本期盈余	-2,240,953.82	2,121,531.15

法定代表人：　　制表人：姚新萍

现金流量表

（适用于行政单位和使用预算会计的事业单位）

所属时期：2021年10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会政财 04 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2MA3T0E5598　　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财政非资金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	9,726.78	30,513,923.27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13.85	134,598.06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7,069,040.63	30,648,52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1,483.16	18,225,79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87,021.08	10,848,61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3,002.15	2,204,479.85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625.22	0.00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25,845,131.61	31,278,890.65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09.02	-630,36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561,647.37	1,198,408.69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561,647.37	1,198,40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647.37	-1,198,40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净增加额	662,261.65	-1,828,778.01

经办人：[illegible]	受理人：
经办人证件类型：	受理税务机关：
经办人证件号码：	受理日期：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日期：	

202100147

营业执照

（副本）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19122211N

名　　称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淑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企业收购兼并、重组财务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调查及评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固定资产审计及折旧年限的鉴定；承办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办法的设计与规划、咨询服务；代理企业会计核算及管理、承办企业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illegible]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新乡市人民[illegible]东段北环办公楼3楼

登记机关　新乡市[illegible]管理局

2021 年 02 月 09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郭湖芳

经营场所：新乡市人民路东段北营办楼3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0700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1999）3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9月27日

证书序号：000984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者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姓名 Full name 杨玉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6-29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4197406290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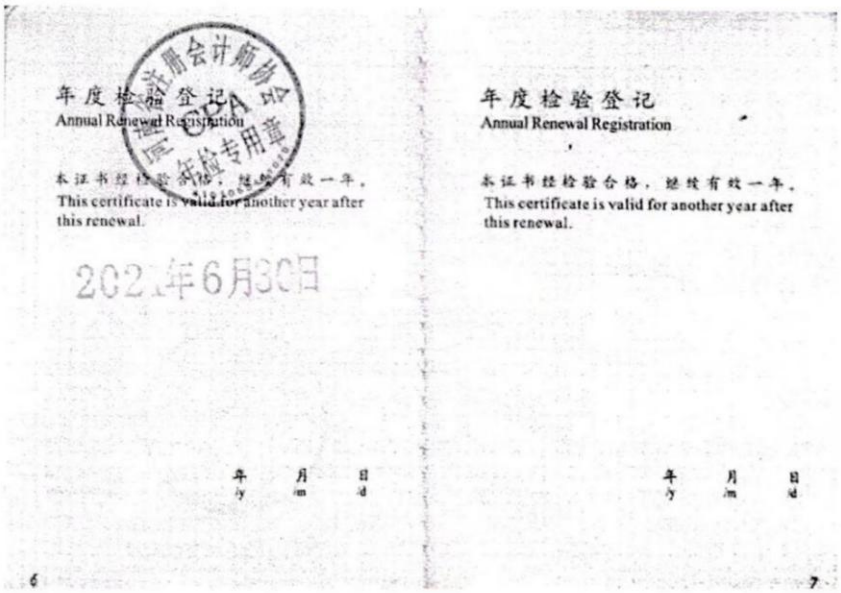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711197701092020

年检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41070001005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05211
营业执照
（副本）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417086559B
名 称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赵贵勇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设计、城乡工程测量；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咨询、晒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金 叁佰壹拾壹万玖仟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16
经营期限 长期
住 所 金穗大道129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4980006449O4　　编号：4910-02502374

经审核，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符合开户条件，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赵贤勇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illegible]行

账　号 41050163860800000159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02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87072141G

（1—1）

名　　称　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9号院3号楼1单元3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庆钦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评估；企业信用评级；大数据整理；企业管理咨询；体系认证咨询服务；信用数据库运营；社会信用信息综合调查分析、发布、咨询与服务；环境信用评价。（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12 06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信用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副本）

编号：豫信备[ ]字第018号

机构名称：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钦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9号院3号楼1单元3层1号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评估；企业信用评级；大数据整理；企业管理咨询；体系认证咨询服务；信用数据库运营；社会信用信息综合调查分析、发布、咨询与服务；环境信用评价。（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须知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备案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换领新证书。

4. 备查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构的年度考核。

5. [illegible]

年度考核情况

【每年三月一日至十一月一十日报送考核材料】

发证机构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

Henan Credit Construction Promotion Committee

会员证书

豫信促会证第 4100112 号

单位名称：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9号院3号楼1单元3层1号

法人代表：刘庆钦

会员类别：理事单位

年度确认记录

年 度	确认结果
2019 年	已注册
2020 年	已注册
2021 年	已注册
2022 年	已注册
2023 年	

发证机关：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

发证日期：2019 年 6 月 3 日

信用管理
登记证书
Credit manager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核发单位盖章：
登记日期：2012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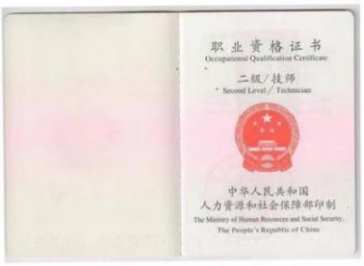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二级/技师
Second Level/ Technic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依据《中华人[illegible]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illegible]（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illegibl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illegible]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illegible]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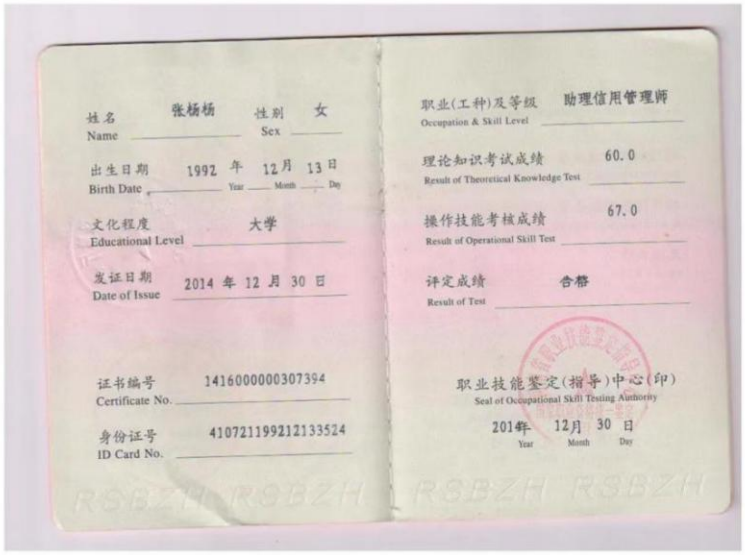

姓名 Name 张杨杨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92 年 Year 12 月 Month 13 日 Day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大学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416000000307394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10721199212133524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助理信用管理师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60.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67.0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4年 Year 12月 Month 30 日 Day

三、类似业绩

① 新乡市全民健身场地与设施专项规划等四项专项规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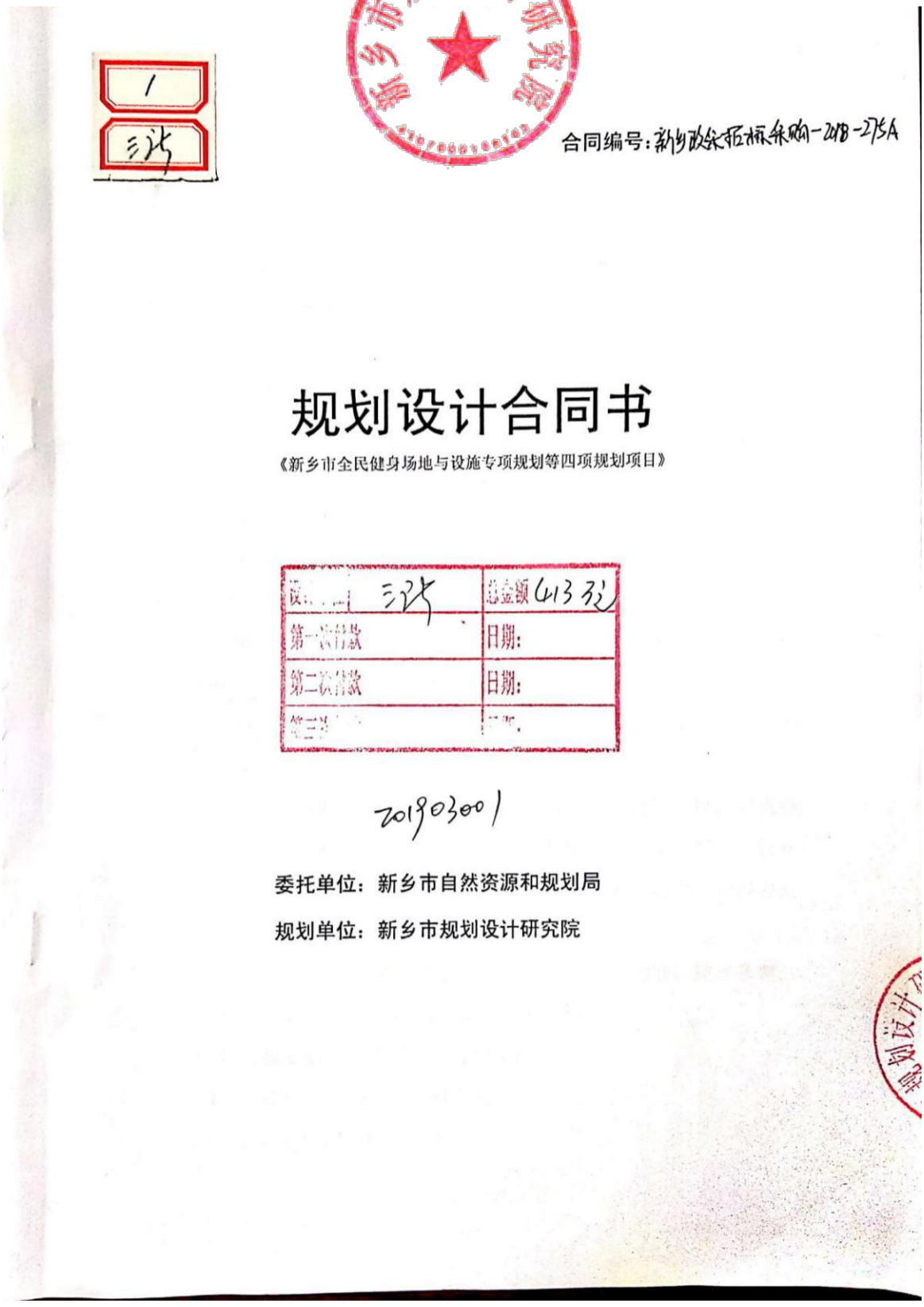

1

三次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18-275A

规划设计合同书

《新乡市全民健身场地与设施专项规划等四项规划项目》

设[illegible] 三次	总金额413万
第一次付款	日期：
第二次付款	日期：
第三[illegible]	[illegible]

20190300 1

委托单位：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设计合同书

甲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乡市全民健身场地与设施专项规划等四项规划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相互协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二条 本合同双方承担工作内容：

2.1 甲方负责规划项目设计任务书制定、组织规划方案申报、成果技术审核、规划评审、验收、提交规划委员会审议、报市政府批复等事宜；负责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工作时限完成编制、设计质量监管及追溯等全过程管理。

2.2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规划范围和内容进行规划设计。以供应商投标文件、规划技术方案、工作内容承诺为工作依据，提交全套规划设计成果，参加相关上级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补充、完善。

2.3 质量标准：乙方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规划编制， 保证成果质量通过评审。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要求：

3.1规划设计1/1000矢量化地形图

3.2 规划设计任务书

3.3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第四条 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要求：

说明书、文本、图集（打印文本4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工作进度：

初步方案：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

成果方案：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

第六条 规划费用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2010）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文件《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附件《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收费。

第七条 规划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规划费用：包括评审、验收等费用。

本合同的总规划费为：肆佰壹拾叁万元（小写：¥4130000元）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100%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1239000元	现状基础资料调研、收集完成，经甲方确认后
第二次付费	40	1652000元	提交初步规划方案后七日后
第三次付费	25	1032500元	规划审查完成后七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124500元	提交成果文件满一年结清

各项目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费报价（元）	备注
1	新乡市全民健身场地与设施专项规划	900000.00	各项目费用按付费次序各自付费
2	新乡市城市更新规划(分区层面)	1000000.00	
3	新乡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8年）	1330000.00	
4	新乡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900000.00	
合计		4130000.00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设计人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制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级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编制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人增付规划编制费。

9.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编制成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第十条 发生争议：

本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对仲裁结果不服时，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 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办理支付手续时提交财政局壹份。

委托方名称（公章）：

签　约　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承担方名称（公章）：

签　约　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牧野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3860800000159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129号

邮政编码：453003

电　　话：0373-3032550

二0一九二月十二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新乡市全民健身场地与设施专项规划等四项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18-275
招标（采购）单位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新乡市城乡规划局）	联系人及电话	元卫国 18695915650
中标人（成交商）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采购内容	新乡市全民健身场地与设施专项规划，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成交）价	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元整 小写：4130000.00 元		
交货完工期（服务周期）	初步方案：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成果方案：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备注	中标人应自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采购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 月 22 日

② 大运河新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制专项规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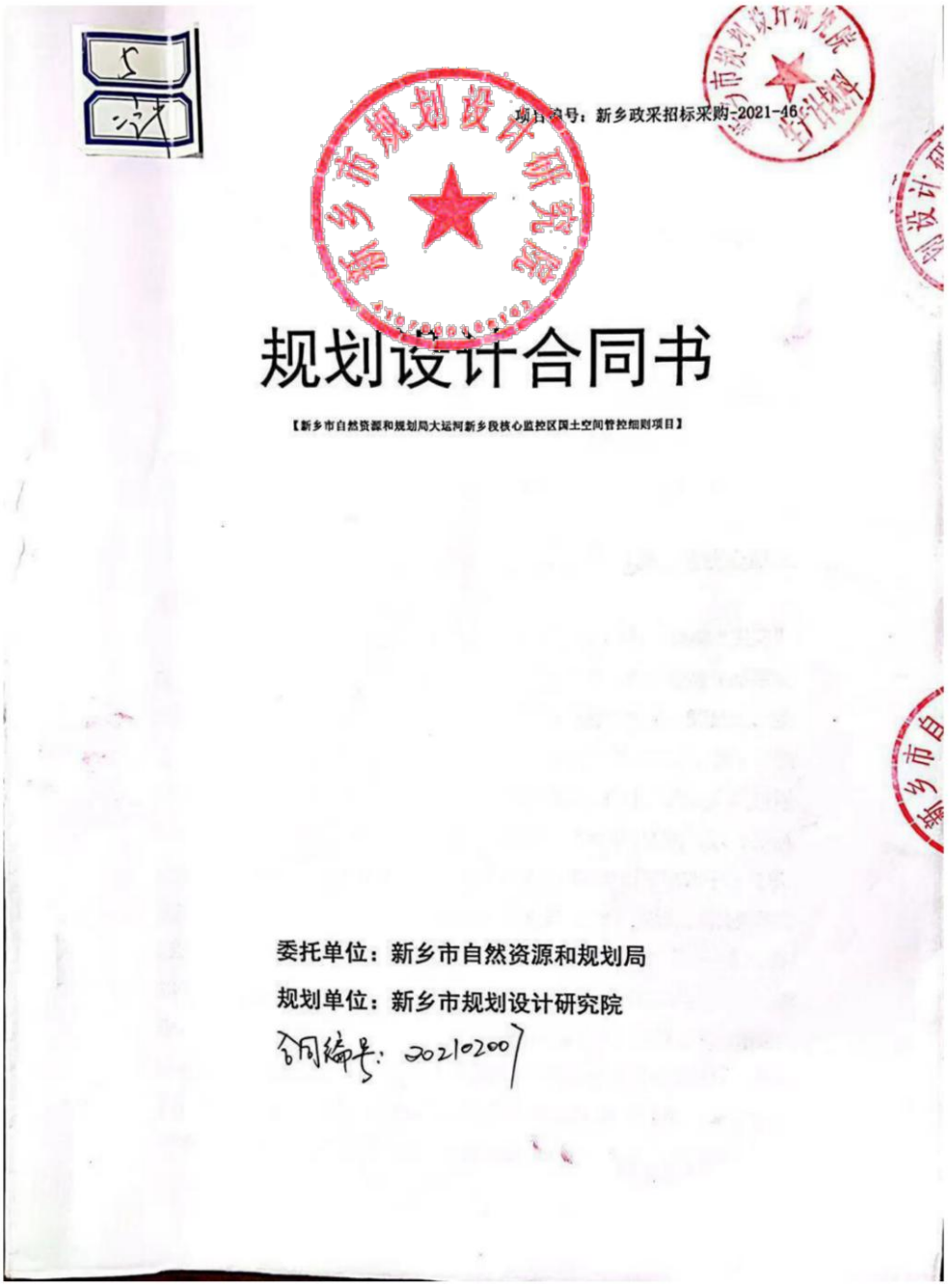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1-46

规划设计合同书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运河新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项目】

委托单位：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编号：20210207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方）乙方：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运河新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相互协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3、中标通知书、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二条 规划设计内容

1、项目名称：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运河新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项目

2、工作范围：大运河新乡段是指原隋唐大运河永济渠（现称“卫河”）新乡段，包括运河主线卫河新乡段（约75公里）及其水源小丹河（亦称大沙河，约24公里）、百泉河（约20公里）。河道流经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新乡县、红旗区、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共8个县（市、区）。按照省级管控办法，核心监控区为大运河有水段两侧2000米范围。本次规划考虑系统性、完整性原则，市域层面统筹研究，重点聚焦3条河段、沿线4公里廊道，涉及4区2市2县21镇（乡）207个村庄，用地面积约476平方公里。大运河新乡段（卫河）：大运河新乡段全长约75 公里，规划范围按两侧各2公里计算，共计约300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成区（长济高速——东环路）33公里，非城市建成区42公里。小丹河新乡段：小丹河新乡段全长约 24 公里，规划范围按两侧各2公里计算，面积约96平方公里。大致呈西一东走向流经获嘉县、辉县市、新乡县等三个县市，大部分为非城市建成区。百泉河：百泉河河段全长约20公里，规划范围按两侧各2公里计算，面积约80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约5公里，非城市建成区约15公里。

第三条 具体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法规和工作内容和深度的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清单。

第五条 乙方工作任务

深入挖掘特色，详细梳理现状基本情况；细化各类管控范围，搭建管控范围数据库；明确国土空间布局和用途；加强城乡形态风貌的管控和引导；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引导；配合相关部门梳理明确核心监控区和滨河生态空间准入管理正负面清单；配合相关审批部门做好区内项目准入审批要求等工作；大运河新乡段核心监控区范围数据入库整理对接；后期维护及跟踪服务。

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要求

1、大运河新乡段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引导研究；

2、《大运河新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3、大运河新乡段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及各分区具体范围矢量数据和数据库建设；

4、《大运河新乡段核心监控区准入管理正负面清单》；

5、《大运河新乡段核心监控区审批项目审批流程及审批要点》；

6、核心监控区空间形态与风貌引导（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区、城镇发展区、生态控制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

7、核心监控区生态修复治理；

8、主要附图图则：

1）大运河新乡段国土空间规划图

2）建筑高度分区图

3）分段引导管控图则

4）核心监控区分区管控导则（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区、城镇发展区、生态控制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

以上内容为必备内容，将根据规划表达实际需要增补其他相关分析图纸。

规划成果提供纸质文档一套，规划成果电子文档一套。

第七条 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后，乙方6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方案。

第八条 规划费用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2010）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文件《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附件《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收费。

第九条 规划费用及支付方式

规划编制费用：包括评审、验收等费用。

本合同的总规划编制费为 贰佰伍拾陆万圆整（¥2560000 元）。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现状基础资料成果调研收集完成后，支付费用总额的30%：柒拾陆万捌仟圆整（¥768000 元）。

2、提交中间成果并提交专家评审会或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支付费用总额的40%：壹佰零贰万肆仟圆整（¥1024000元）。

3、提交正式成果并取得市政府批复文件后，支付费用总额的25%：陆拾肆万圆整（¥640000 元）。

4、剩余5%待政府批复满一年后支付：壹拾贰万捌仟圆整（¥128000元）。

第十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编制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人[illegible]结算费。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编制成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乙方经甲方许可，根据技术需要可选择地方设计单位展开合作。

第十二条 发生争议：

本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对仲裁结果不服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公章）：

签　约　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　　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

邮政编码：453000

电　　话：0373-3608520

承担方名称（公章）：

签　约　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牧野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3860800000159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129号

邮政编码：453003

电　　话：0373-3032550

2021 年 6 月 10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云标采购-2021-46

项目名称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运河新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项目
采购人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范围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运河新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代理公司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中标人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标金额	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元整 小写： 2560000.00 元
服务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60 日历天
采购人（盖章） 2021 年 6 月 10 日	代理公司（盖章） 2021 年 6 月 10 日

③ 新乡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项目

3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生产计划科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新乡政采招[2021]采购
2021-194A

规划设计合同书

（新乡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项目）

委托单位：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编号：20220100[illegible]

规划设计合同

甲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新乡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相互协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规划范围和内容进行规划设计。以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规划技术方案、工作内容承诺为工作依据，提交全套规划设计成果，参加相关上级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补充、完善。

2.2 质量标准：乙方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规划编制，保证成果质量通过评审。

2.3 规划范围：新乡市市辖区范围，以及古固寨、朗公庙的行政辖区范围。重点规划范围需依据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阶段性成果要求确定。

2.4 主要内容：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深度，评估识别更新潜力对象，划

定更新片区，实施分区分类管理，提出更新目标和策略，预测更新规模，以产业、文化、交通、生态四类空间更新为重点，明确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带动城市整体更新，制定科学合理的近期更新行动计划，推动更新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要求：

3.1 规划设计 1/1000 矢量化地形图。

3.2 规划设计任务书；

3.3 已编《新乡市城市更新规划（总体层面、单元层面）》全套批复成果；

3.4 在编《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阶段性成果；

3.5 新乡市城市体检评估成果；

3.6 新乡市三调及土地方面基础性资料；

3.7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及政策文件要求等。

第四条 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要求（八套）：

4.1 规划文本: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

4.2 规划图件:

包括区域分析图、更新空间范围图、（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现状分布图、城市更新潜力范围分布图、城市更新单元划分图、城市更新片区分类规划图、历史建筑现状分布图、基础设施支撑评估图、城市更新战略空间布局图、城市更新单元重要程度分布图、城市更新重点片区规划图、绿地开敞空间更新引导图、公共服务设施更新引导图、近期重点项目引导图、道路交通更新引导图、市政基础设施更新引导图、城市更新功能指引图、城中村（棚户区）、旧工业等更新引导图等，可结

合实际情况调整图名并补充相关图纸。

4.3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演示文件(能够展现规划思想和内容的ppt）等。

4.4 成果内容同时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和导则等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条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1	资料收集与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及资料收集（包括地形图、用地权属、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及设施现状等）	20
2	初步方案	现状调研报告及初步方案拟定	30
3	中期成果	结合初步方案相关意见修改完善和深化，形成中期成果	30
4	评审成果	深化完善阶段成果，形成专家评审稿进行专家评审	20
5	正式成果	按要求提交成果归档	20

第六条 规划设计费用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2010）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文件《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附件《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收费。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该项目总费用为：叁佰肆拾陆万元整（¥3460000.00）；（含评审、验收等费用）。

7.2 支付方式：分次支付。

7.2.1 乙方完成现状基础资料成果调研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的30%：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1038000.00）；

7.2.2 提交中间成果并取得专家评审会或规委会委员会审议后，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的 40%：壹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1384000.00）；

7.2.3 提交正式成果，并取得市政府批复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的 25%：捌拾陆万伍仟元整（¥865000.00）；

7.2.4 剩余 5%待政府批复满一年后，支付规划设计费：壹拾柒万叁仟元整（¥173000.00）。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者，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出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作的工作量增付设计费。

9.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9.1.4 甲方负责方案技术审查、[illegible]、评审、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费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指导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资料清单。

9.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规划标准、规范、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9.2.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9.2.6 乙方应保护委托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2.7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规划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乙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10.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 乙方对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设计费的 5%。

10.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规划设计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和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

签　约　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及电话：

乙方名称（公章）：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约　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417086559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111101011201381279

地址及电话：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129 号　0373-3052367

2022年 2月 28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贵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的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采购的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1-194)政府采购活动中，经专家评审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叁佰肆拾陆万元整（￥3460000.00元）。

请你方持本通知书及时到采购单位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另，贵方可持签订过的合同向政府采购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采购单位：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联系人：元卫国

联系电话：1869591565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毕良辉

联系电话：15517341188

2022年2月17日

④ 新乡市教育发展专项规划项目

11

规划设计合同书

【新乡市教育发展专项规划修编项目】

设计费	总金额 54.8
第一次付款 16.44万	日期：2020.11.25
第二次付款 21.92万	日期：2020.12.10
第三次付款 16.44万	日期：2021.11.11

结清

委托单位：新乡市教育局

规划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编号：202001013

规划编制合同书

委托方：新乡市教育局

承担方：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担方受委托方委托，承担编制新乡市教育发展专项规划修编项目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相互协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南省村庄建设规划导则》。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双方协定的规划范围和内容进行规划设计。本次规划的范围：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2017 年修订）中心城区：北至共产主义渠、南水北调干渠，南至新菏铁路，西至西环路，东至新东片区东部边界围合区域。

质量标准：承担方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和设计条件书进行规划设计，保证成果质量。委托方有异议时作调整，达到委托方满意。

第三条 委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规划区域教育设施基础资料；

3.2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第四条 承担方交付的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成果的构成由三部分组成，分为文本、图册和附件。规划文本和图册为本次规划的法定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主要为说明书。

主要图件：

（1）学前教育设施现状图

（2）小学教育设施现状图

（3）初中教育设施现状图

（4）高中与职高教育设施现状图

（5）学前教育分区控制规划图

（6）小学教育设施规划图

（7）初中教育设施规划图

（8）高中与职高教育设施规划图

（9）其他相关图纸

第五条 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后，承担方九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经委托方认可后方可按照上报程序，提交规划部门进行方案审查。如方案经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后出现重大影响或较大变更，委托方再行调整方案时，委托方需按照实际情况再行与承担方签订调整协议合同，合同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六条 规划设计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参照（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文件《关于发

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附件《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标准经双方协商进行收费。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该项目总收费：伍拾肆万捌仟元整（¥548000 元）。

7.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7.2.1 乙方签订合同后，现状基础资料成果调研、收集完成后，甲方在乙方出具报告认可后七日内，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30%：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164400 元）：。

7.2.2 提交中间成果后，甲方认可后七日内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 40% 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219200 元）。

7.2.3 具体评审条件，提交评审成果后，甲方七日内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 30%：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164400 元）：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担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者，承担方有

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了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担方返工的工作量向承担方增付设计费。

9.1.3 委托方应为派遣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9.1.4 委托方负责方案技术审查、论证、评审、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承担方（评审费由承担方负责支付）。

9.2 承担方责任：

9.2.1 承担方应指导委托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资料清单。

9.2.2 承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3 承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规划标准、规范、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9.2.4 承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

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担方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

9.2.6 承担方应保守委托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承担方索赔。

9.2.7 委托方未经承担方同意，不得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产生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规划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担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承担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按 10.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 承担方对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担方责任大小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设计费的 5%。

10.4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5 合同生效后，承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应双倍返还已付规划设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和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肆份，承包方贰份。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公章）：

签　约　人：王俊涛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

电　　话 ：

二0二0年七月二十日

承担方名称（公章）：

签　约　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牧野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3860800000159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129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004170865598

电　　话：0373-3032550

二0二0年十月二十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乡政本磋商采购-2020-16

成交人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采购人	新乡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新乡市教育发展专项规划修编项目
采购需求	新乡市教育发展专项规划修编项目（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价	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54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质量	规划应达到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的要求。
备注	

采购人(盖章)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四、企业实力

为了表彰在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行业创优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人员，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奖励类别	2019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
奖励等级	一等奖
证书编号	2019YXCS033-102
项目名称	新乡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6-2030)
获奖单位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获奖人员名单

董淑秋	满　琳	周彦灵
杨　军	潘晓玥	孙俊华
何　婷	王志刚	刘立群
张磊新	晋艺欣	张洪源
韩文林	田　源	杨　楠

（共十五人）

发证部门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获奖证书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设计的 新乡市社会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17—2020）获2019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获奖证书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设计的新乡市新东区[illegible]平方公里控制性详细规划获2021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二一年三月

获奖证书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设计的 新乡市城市更新规划（分区层面）获2021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为了表彰在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行业创优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人员，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奖励类别	2019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
奖励等级	二等奖
证书编号	2019YXCS070-215
项目名称	新乡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2017-2020）
获奖单位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获奖人员名单

唐莹霞　葛晨芳　卢小利
杨　文　李紫君　刘宇飞
朱　菲　杨　楠　党贵珂
秦莹莹　孙冠军　苏　玉
路　璐　娄　阳　李启财

（共十五人）

发证部门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为了表彰在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行业创优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人员，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奖励类别	2019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
奖励等级	二等奖
证书编号	2019YXCS014-215
项目名称	新乡市大东区空间发展协同总体规划（2016-2035）
获奖单位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获奖人员名单

尚　立　李紫君　杨瑞强
满　琳　张磊新　唐莹霞
卢小利　葛晨芳　孙天星
潘延龙　孙冠军　周　飞
田向珂　陈　刚　李启财

（共十五人）

发证部门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五、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拥有的职业证书	专业
1	张新	项目负责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建设规划专业
2	姜正田	主要参与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专业
3	任涛	主要参与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专业
4	秦莹莹	主要参与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规划专业
5	李启财	主要参与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专业
6	郭津津	主要参与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规划设计专业
7	陈震	主要参与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专业
8	韩鲜红	主要参与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建设规划专业
9	王学庆	主要参与人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
10	刘宇飞	主要参与人	工程师	园林绿化专业
11	孙俊华	主要参与人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12	朱美嘉	主要参与人	工程师	测绘专业

1、张新职称证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建设规划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8.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件号 豫职改【2019】16号

姓名 Full Name 张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75.10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B05180900068

2019 年3 月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名：张新 身份证件号码：410724197510014531

工作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GH20054100242 证书有效期：2025年07月17日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8日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www.cacp.org.cn）查询

张新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5b2336d12dfe499a8818a3979b5c2b8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7510014531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4197510014531	姓名	张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职业年金	2014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	-	-	-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070	●		-		-
02	6070	●		-		-
03	6070	●		-		-
04	6070	●		-		-
05	6070	●		-		-
06	6070	●		-		-
07	6380	●		-		-
08	6380	●		-		-
09	6380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新乡市社会保险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2-09-28

张新合同

编号：_____

河南省事业单位
聘用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聘人员(乙方)：张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填写说明

1、本聘用合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制定。根据本合同所列内容，经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增加有关条款。

2、填写聘用合同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本聘用合同须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4、本聘用合同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除落款日期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5、本聘用合同一式三份，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甲方（聘用单位）

名　称：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地　址：金穗大道129号　　邮政编码：453000

联系电话：3052111

乙方（受聘人员）

姓　名：张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10

身份证号码：410724197510014531

住　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七十五号

联系电话：135694379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和_____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聘用合同，共同遵照履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下列第一项执行：

（一）本合同期限为三年___个月，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13年12月2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个月，自___年

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首次参加工作人员不适用本条）。

（三）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设计二室（部门）从事_____岗位的工作。此岗位系专技（类别）十级。

（二）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参与完成省、市级重点规划设计项目，或参与完成大型设计项目的工作；

2、参加大、中型规划设计项目的论证工作，并能在规划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参与大、中型规划设计项目或配套项目中的研究设计工作，解决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相互配合协调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4、参与本专业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重大技术改造等项目的研究；

5、参与协助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指导本专业助理工程师的工作与学习；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三）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三、岗位纪律

（一）甲方有权按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三）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岗位工作条件

（一）甲方保障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甲方提供乙方的岗位工作条件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二）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三）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五、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考核评估，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成果和贡献大小，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工资的构成和标准如下：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资政策及个人岗位等级和基本条件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

（二）乙方工资调整，奖金、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照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享受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患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付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金。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可以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有关手续，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附件一），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四）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同时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

七、聘用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虽经甲方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4、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甲方也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伤残的；

4、患职业病以及患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乙方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属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不得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后，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3、被录用或者选调为公务员的；

4、依法服兵役的；

5、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本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解除的；

2、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

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3、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合同解除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八）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附件二），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乙方人事档案，乙方不得无故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八、聘用合同的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的；

2、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3、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5、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二）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附件三），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聘用合同的续签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续签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期满30日后，双方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延续聘用合同，延续聘用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乙方达到退休年龄的年限。

十、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解除本合同后，未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支付赔偿金的标准为：

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原约定的服务期未满而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培训费，标准为：

按约定收取培训费，但不得超过培训费的实际支出，并按培训结束后一年递减20%执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知识

产权、技术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等信息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加密软件，按甲方制定的审批程序要求进行各种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的打印、归档和发送工作。

2、甲方应保证加密软件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经常向乙方进行保密教育。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违反甲方规定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办公设备、办公场所以及利用工作时间从事与甲方无关的规划和设计工作，除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也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

附件四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16年12月22日续签2013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2016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附件四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13年12月22日续签2010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2013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1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3 年 12 月 22 日　　2013年 12 月22 日

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事聘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十三、附则

1、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本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应当熟知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0 年 12 月 22 日　　201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

聘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17年3月20日变更2016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岗位作以下调整：由专技十级调整为专技九级。

聘用合同的内容作如下变更：

1、负责参与完成省市级重点规划设计项目，或参与完成大型设计项目的工作；

2、参与大、中型规划设计项目或配套项目中的研究设计工作，解决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相互配合协调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聘用合同书未变更部分的内容，双方仍继续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张新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四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续签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 201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9 年 12 月 22 日　　2019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

聘用合同岗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变更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岗位作以下调整：由专技九级调整为专技七级。

聘用合同的内容作如下变更：

1、负责参与完成省、市级重点规划设计项目，或参与完成大型设计项目的工作；

2、参加大、中型规划设计项目的论证工作，并能在规划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参与大、中型规划设计项目或配套项目中的研究设计工作，解决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相关配合协调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聘用合同书未变更部分的内容，双方仍继续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019年 4 月 16 日

附件四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22年12月22日续签2019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期按原聘用合同期限第二项执行。

2、

申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2、姜正田职称证

从事专业 Speciality：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河南省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2001.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河南省人民政府

姓名 Full Name：姜正田　性别 Sex：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1964.01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B05010900035

2002 年 6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　名：姜正田　　身份证件号码：410711196401101517

工作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GH20054100235　　证书有效期：2025年05月30日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31日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www.cacp.org.cn）查询

姜正田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1ce9dcef18454a9caebed015fd6c50c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11196401101517		
社会保障号码	410711196401101517	姓　名	姜正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7	2003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3-07-24	暂停缴费（中断）	-	-	-	-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142	●		-	6142	-
02	6142	●		-	6142	-
03	6142	●		-	6142	-
04	6142	●		-	6142	-
05	6142	●		-	6142	-
06	6142	●		-	6142	-
07	6560	●		-	6560	-
08	6560	●		-	6560	-
09	6560	●		-	6560	-
10	6560	●		-	6560	-
11	6560	●		-	6560	-
12	6560	●		-	6560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新乡市社会保险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2-12-27

姜正田合同

编号：_____

河南省事业单位
聘用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聘人员(乙方)：姜正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填写说明

1、本聘用合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制定。根据本合同所列内容，经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增加有关条款。

2、填写聘用合同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本聘用合同须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4、本聘用合同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除落款日期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5、本聘用合同一式三份，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甲方（聘用单位）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受聘人员）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和　　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聘用合同，共同遵照履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下列第二项执行：

（一）本合同期限为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首次参加工作人员不适用本条）。

（三）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部门）从事_____岗位的工作。此岗位系专技（类别）三级。

（二）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全院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规划设计室；

2、负责院规划业务的联系、生产任务分配、生产进度的总体把握工作；

3、负责对外规划设计合同的签署及履约情况的审查监督；

4、负责院生产科室之间任务的协调；

5、承担院管规划设计项目的主持领导工作；

6、负责检查各项规划任务的完成情况及催要欠款工作；

7、完成院长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三）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三、岗位纪律

（一）甲方有权按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三）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岗位工作条件

（一）甲方保障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甲方提供乙方的岗位工作条件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二）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三）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五、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考核评估，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成果和贡献大小，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工资的构成和标准如下：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资政策及个人岗位等级和基本条件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

（二）乙方工资调整，奖金、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照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享受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患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付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金。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可以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有关手续，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附件一），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四）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同时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

七、聘用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虽经甲方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4、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甲方也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伤残的；

4、患职业病以及没有医疗条件不能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乙方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属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不得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后，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3、被录用或者选调为公务员的；

4、依法服兵役的；

5、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本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解除的；

2、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

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3、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合同解除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八）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附件二），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乙方人事档案，乙方不得无故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八、聘用合同的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的；

2、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3、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5、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二）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附件三），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聘用合同的续签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续签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期满30日后，单位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延续聘用合同，延续聘用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乙方达到退休年龄的年限。

十、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解除本合同后，未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支付赔偿金的标准为：

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原约定的服务期未满而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培训费，标准为：

按约定收取培训费，但不得超过培训费的实际支出，并按培训结束后一年递减20%执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知识

产权、技术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等信息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加密软件，按甲方制定的审批程序要求进行各种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的打印、归档和发送工作。

2、甲方应保证加密软件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经常向乙方进行保密教育。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违反甲方规定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办公设备、办公场所以及利用工作时间从事与甲方无关的规划和设计工作，除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也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

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或者聘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十三、附则

1、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本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应当熟知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0 年 12 月 22 日

3、任涛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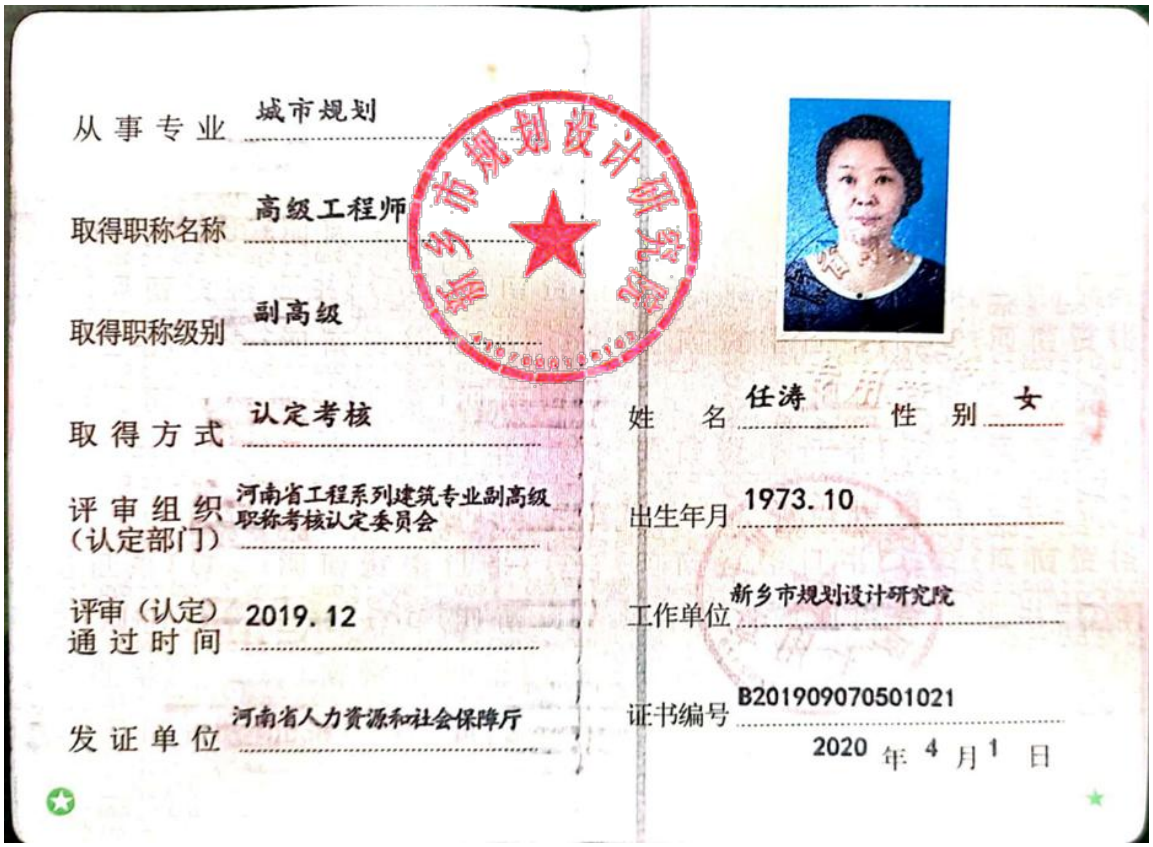

从事专业 城市规划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认定考核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19.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任涛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10

工作单位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B201909070501021

2020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　　名：任涛　　身份证件号码：410702197310201545

工作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GH20054100236　　证书有效期：2025年08月21日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2日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www.cacp.org.cn）查询

任涛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d7a7b8e279974922a8d04c0266af317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02197310201545		
社会保障号码	410702197[illegible]1545	姓名	任涛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职工[illegible]	2014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0307	200812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1401	201312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0907	201312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0901	201312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14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03-07-24	暂停缴费（中断）	200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412	●		-	6412	-
02	6412	●		-	6412	-
03	6412	●		-	6412	-
04	6412	●		-	6412	-
05	6412	●		-	6412	-
06	6412	●		-	6412	-
07	6839	●		-	6839	-
08	6839	●		-	6839	-
09	6839	●		-	6839	-
10	6839	●		-	6839	-
11	6839	●		-	6839	-
12	6839	●		-	6839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〇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新乡市社会保险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2-12-23

任涛合同

编号：_____

河南省事业单位
聘用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聘人员(乙方)：任涛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填写说明

1、本聘用合同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制定。根据本合同所列内容，经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增加有关条款。

2、填写聘用合同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本聘用合同须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4、本聘用合同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除落款日期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5、本聘用合同一式三份，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甲方（聘用单位）

名　称：新乡规划设计[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地　址：金穗大道129号　　邮政编码：453000

联系电话：[illegible]

乙方（受聘人员）

姓　名：任涛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3.10

身份证号码：410702197310201545

住　址：市文苑西区规划院家属楼3抽

联系电话：13937305628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和_____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聘用合同，共同遵照履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下列第一项执行：

（一）本合同期限为三年　个月，自2020年3月

27日至2023年3月26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首次参加工作人员不适合本条）。

（三）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设计室（部门）从事规划设计岗位的工作。此岗位系专技（类别）七级。

（二）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主持本室全面工作，负责编制本室工作计划、质量目标和创优保证措施；

2、负责召开本室生产会议，指定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合理安排设计人员，并研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问题；

3、负责本室规划设计项目方案审查、设计签审工作；

4、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分析本室规划设计成果质量以及为用户服务的状况，并提出进一步提高的措施；

5、负责本室规划设计产品及成果资料的检查验收、归档及保密工作；

6、负责本室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此页内容可向页补充）

（三）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三、岗位纪律

（一）甲方有权按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三）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岗位工作条件

（一）甲方保障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甲方提供乙方的岗位工作条件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二）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三）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五、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考核评估，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成果和贡献大小，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工资的构成和标准如下：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资政策及个人岗位等级和基本条件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

（二）乙方工资调整、奖金、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照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享受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疾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付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金。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可以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有关手续，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附件一），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四）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同时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

七、聘用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超经甲方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4、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其中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8、受到开除处分的。

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甲方也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5、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二）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附件三），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聘用合同的续签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续签聘用合同，续签的聘用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聘用合同续签书》（附件四）。聘用合同期满30日后，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延续聘用合同，延续聘用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乙方达到退休年龄的年限。

十、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解除本合同后，未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支付赔偿金的标准为：

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原约定服务期未满而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培训费，标准为：

按约定收取培训费，但不得超过培训费的实际支出，并按培训结束后一年递减20%执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等信息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加密软件，按甲方制定的审批程序要求进行各种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的打印、归档和发送工作。

2、甲方应保证加密软件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经常向乙方进行保密教育。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一）乙方违反甲方规定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办公设备、办公场所以及利用工作时间从事与甲方无关的规划和设计工作，除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也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所在地或者聘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十三、附则

1、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本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应当熟知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0年 3月 日　　年 月 日

4、秦莹莹职称证

从事专业 建设规划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正常)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19.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秦莹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09

工作单位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B201909060500810

2020 年 4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　　名：秦莹莹　　身份证件号码：410704198309201027

工作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GH20224118934　　证书有效期：2025年07月11日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2日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www.cacp.org.cn)查询

秦莹莹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0c55c5525c524ba5ab8f3b9e72469cc7

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04198309201027		
社会保障号码	410704198309201027	姓名	秦莹莹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乡市人才交流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9	201609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聘用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聘用人员）	工伤保险	2016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聘用人员）	失业保险	2016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8719	●	8719	●	8719	-
02	8719	●	8719	●	8719	-
03	8719	●	8719	●	8719	-
04	8719	●	8719	●	8719	-
05	8719	●	8719	●	8719	-
06	8719	●	8719	●	8719	-
07	9591	●	9591	●	9591	-
08	9591	●	9591	●	9591	-
09	9591	●	9591	●	9591	-
10	9591	●	9591	●	9591	-
11	9591	●	9591	●	9591	-
12	9591	●	9591	●	9591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新乡市社会保险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2-12-28

秦莹莹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违反甲方规定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办公设备、办公场所以及利用工作时间从事与甲方无关的规划设计工作，除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还应[illegible]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抵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秦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编号：

劳动合同书

甲方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刘贵勇

注册地址 新乡市金穗大道139号

乙方 秦莹莹 性别 女 年龄 37 身份证号码 410[illegible]

家庭住址 [illegible]振中路 邮编 453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八年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于 2028年2月31日 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规划设计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甲方同等设计人员的水准 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28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illegible]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_____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_____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_____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_____执行。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赔偿责任

5、职称证

从事专业 城乡规划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1.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李启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3

工作单位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B202109070501028

2022 年 0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　　名：李启财　　身份证件号码：410711198803010035

工作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GH20194108029　　证书有效期：2025年06月19日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0日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www.cacp.org.cn）查询

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254e2e535cc44d8fbb790fb7e0b9b2d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11198803010035		
社会保障号码	410711198803010035	姓名	李启财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聘用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聘用人员）	工伤保险	201610	-
新乡市人才交流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2	201609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聘用人员）	失业保险	2016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2-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8719	●	8719	●	8719	-
02	8719	●	8719	●	8719	-
03	8719	●	8719	●	8719	-
04	8719	●	8719	●	8719	-
05	8719	●	8719	●	8719	-
06	8719	●	8719	●	8719	-
07	9591	●	9591	●	9591	-
08	9591	●	9591	●	9591	-
09	9591	●	9591	●	9591	-
10	9591	●	9591	●	9591	-
11	9591	●	9591	●	9591	-
12	9591	●	9591	●	9591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新乡市社会保险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2-12-27

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违反甲方规定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办公设备、办公场所以及利用工作时间从事与甲方无关的活动和银行工作，除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协商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编号：_____

劳动合同书

法定代表人 赵贵勇

注册地址 新乡市金穗大道129号

乙方 李占财 性别 男 年龄 31 身份证号码 410711198830100035

家庭住址 新乡市牧野区西曲里村 邮编 453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八年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本合同于 2027年12月31日 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_____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28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绩效与2020年7月1号执行新规定每月发放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_____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_____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_____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_____执行。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罚、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赔偿责任

6、郭津津职称证

从事专业 Speciality：建设规划[illegible]设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高级[illegible]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河南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2006.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件号：豫职改[2006]130号

姓名 Full Name：郭津津　性别 Sex：女

出生年月 Birthdate：1970.02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B05060900045

2007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　名：郭津津　　身份证件号码：410702197002190581

工作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GH20054100233　　证书有效期：2025年08月21日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2日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www.cacp.org.cn)查询

郭津津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2f01ad4301194585a87fd03d09ec83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02197002190581		
社会保障号码	410702197002190581	姓名	郭津津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职业年金	2014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0307	200810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1401	201312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0811	201312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7	200810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	200810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0907	201312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14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3-07-24	暂停缴费（中断）	2003-07-24	暂停缴费（中断）	200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7715	●		-	7715	-
02	7715	●		-	7715	-
03	7715	●		-	7715	-
04	7715	●		-	7715	-
05	7715	●		-	7715	-
06	7715	●		-	7715	-
07	7952	●		-	7952	-
08	7952	●		-	7952	-
09	7952	●		-	7952	-
10	7952	●		-	7952	-
11	7952	●		-	7952	-
12	7952	●		-	7952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新乡市社会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表单验证号码2f01ad4301194585a87fd03d09ec831

打印时间：2022-12-28

2

编号：_____

河南省事业单位
聘用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西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聘人员(乙方)：郭津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填写说明

1、本聘用合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制定。根据本合同所列内容，经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增加有关条款。

2、填写聘用合同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本聘用合同须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4、本聘用合同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除落款日期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5、本聘用合同一式三份，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甲方（聘用单位）

名　称：[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地　址：金穗大道129号　　邮政编码：453000

联系电话：3052111

乙方（受聘人员）

姓　名：郭建建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0.02

身份证号码：410702197002190581

住　址：市开发区农发行家属院

联系电话：1356989715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和[illegible]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聘用合同，共同遵照履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下列第一项执行：

（一）本合同期限为三年　个月，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13年12月2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首次参加工作人员不适用本条）。

（三）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部门）从事_____岗位的工作。此岗位系_____（类别）____级。

（二）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重大建筑设计项目的协调，控制总体设计进度，审查设计质量；

2、负责确定建筑产品的特征、层次定位、户型、外观和风格等，提出设计意念，与设计单位沟通协调形成最优化的建筑设计方案；

3、负责主持项目论证和相关技术专业会议，审查工程建设各阶段的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等施工图纸的工作；

4、负责解决项目设计、配套、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并指导本专业工程师的工作与学习；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三）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三、岗位纪律

（一）甲方有权按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三）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岗位工作条件

（一）甲方保障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甲方提供乙方的岗位工作条件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二）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三）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五、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考核评估，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成果和贡献大小，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工资的构成和标准如下：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资政策及个人岗位等级和基本条件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

（二）乙方工资调整，奖金、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照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享受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患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付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金。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可以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有关手续，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附件一），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四）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同时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

七、聘用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虽经甲方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4、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甲方也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伤残的；

4、患职业病以及没有医疗条件不能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乙方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属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不得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后，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3、被录用或者选调为公务员的；

4、依法服兵役的；

5、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本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解除的；

2、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

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3、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合同解除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八）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附件二），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乙方人事档案，乙方不得无故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八、聘用合同的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的；

2、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3、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5、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二）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附件三），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聘用合同的续签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续签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期满30日后，甲方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延续聘用合同，延续聘用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乙方达到退休年龄的年限。

十、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解除本合同后，未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支付赔偿金的标准为：

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原约定的服务期未满而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培训费，标准为：

按约定收取培训费，但不得超过培训费的实际支出，并按培训结束后一年递减20%执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知识

产权、技术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等信息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加密软件，按甲方制定的审批程序要求进行各种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的打印、归档和发送工作。

2、甲方应保证加密软件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经常向乙方进行保密教育。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违反甲方规定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办公设备、办公场所以及利用工作时间从事与甲方无关的规划和设计工作，除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也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

附件四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16年12月22日续签2013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将原聘用合同期限第二项执行。~~

2、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附件四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13年12月22日续签2010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2013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1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3 年 12 月 22 日　　2013年12 月 22 日

日起15日内向甲方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十三、附则

1、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本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应当熟知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0 年 12 月 22 日　　2010 年 12 月 22日

附件一

聘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13年11月12日变更2010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岗位作以下调整：由专技六级调至为专技五级。

聘用合同的内容作如下变更：

1、负责主持重大建筑设计项目协调、控制总体设计进度，审查工程设各阶段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等工作；

2、负责解决建筑项目设计配套、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并指导本专业工程师的工作与学习；

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聘用合同书未变更部分的内容，双方仍继续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3年11月12日　　2013年11月12日

7、陈震职称证

从事专业 城市规划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认定考核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19.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陈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1

工作单位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B201909070501020

2020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　　名：陈震　　身份证件号码：410711197801130514

工作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GH20174103269　　证书有效期：2025年07月26日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7日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www.cacp.org.cn）查询

陈震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845ba6147245448ea1a512a6b03a04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11197801130514		
社会保障号码	410711[illegible]1305[illegible]	姓名	陈震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职业年金	2014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0307	200810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1401	201312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0811	201312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7	200810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	200810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0907	201312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14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3-07-24	暂停缴费（中断）	2003-07-24	暂停缴费（中断）	200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142	●		-	6142	-
02	6142	●		-	6142	-
03	6142	●		-	6142	-
04	6142	●		-	6142	-
05	6142	●		-	6142	-
06	6142	●		-	6142	-
07	6560	●		-	6560	-
08	6560	●		-	6560	-
09	6560	●		-	6560	-
10	6560	●		-	6560	-
11	6560	●		-	6560	-
12	6560	●		-	6560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新乡市社会保险 业务查询专用章

表单验证号码845ba6147245448ea1a512a6b03a047

打印时间：2022-12-27

陈震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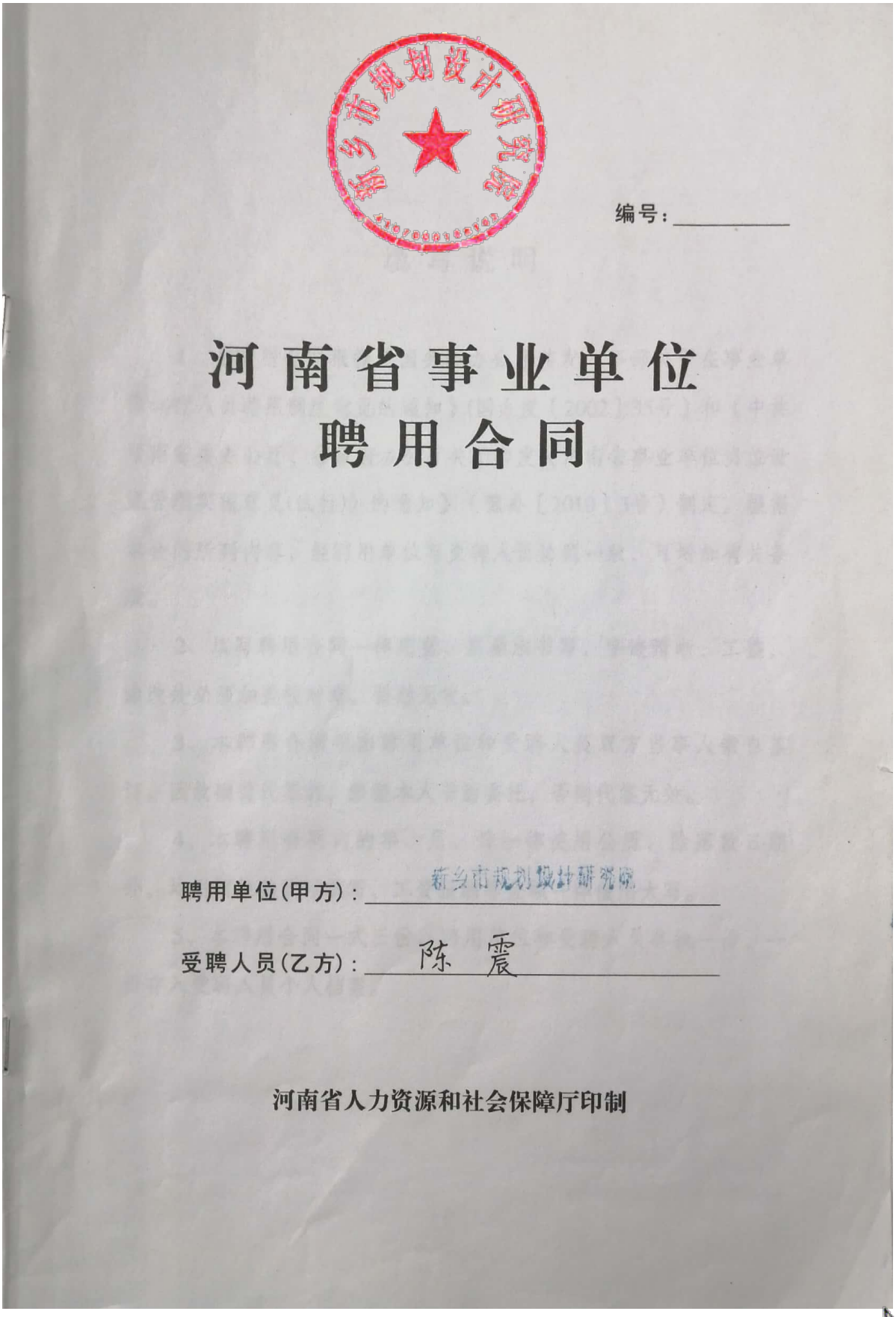

编号：_____

河南省事业单位
聘用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聘人员(乙方)：陈 震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填写说明

1、本聘用合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制定。根据本合同所列内容，经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增加有关条款。

2、填写聘用合同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本聘用合同须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4、本聘用合同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除落款日期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5、本聘用合同一式三份，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甲方（聘用单位）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韩

地　址：金穗大道[illegible]9号　　邮政编码：453000

联系电话：3052111

乙方（受聘人员）

姓　名：陈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01.13

身份证号码：410711197801130514

住　址：市文苑中区规划院家属楼西单元六楼

联系电话：1368373644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和_____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聘用合同，共同遵照履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下列第一项执行：

（一）本合同期限为三年　个月，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13年12月2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首次参加工作的人员不适用本条）。

（三）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_____

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部门）从事_____

_____岗位的工作。此岗位系_____（类别）____级。

（二）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协助室主任完成院下达的各项任务。

2、负责本室规划设计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

3、抓好规划设计中的技术要求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4、负责组织科室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制定学习计划、检查学习情况和技术考核工作。

5、室主任不再时，同时兼管室主任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三）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三、岗位纪律

（一）甲方有权按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三）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岗位工作条件

（一）甲方保障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甲方提供乙方的岗位工作条件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二）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三）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五、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考核评估，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成果和贡献大小，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工资的构成和标准如下：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资政策及个人岗位等级和基本条件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

（二）乙方工资调整，奖金、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照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享受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患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付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金。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可以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有关手续，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附件一），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四）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同时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

七、聘用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连续旷工超过3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虽经甲方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4、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甲方也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伤残的；

4、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乙方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属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不得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后，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3、被录用或者选调为公务员的；

4、依法服兵役的；

5、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本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解除的；

2、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

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3、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合同解除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八）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附件二），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乙方人事档案，乙方不得无故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八、聘用合同的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的；

2、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3、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5、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二）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附件三），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聘用合同的续签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续签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期满30日，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延续聘用合同，延续聘用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乙方达到退休年龄的年限。

十、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解除本合同后，未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支付赔偿金的标准为：

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原约定的服务期未满而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培训费，标准为：

按约定收取培训费，但不得超过培训费的实际支出，并按培训结束后一年递减20%执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知识

产权、技术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等信息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加密软件，按甲方制定的审批程序要求进行各种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的打印、归档和发送工作。

2、甲方应保证加密软件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经常向乙方进行保密教育。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违反甲方规定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办公设备、办公场所以及利用工作时间从事与甲方无关的规划和设计工作，除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也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

附件四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19年12月22日续签2016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2019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陈霞

2019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2日

附件四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16年12月22日续签2013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2016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日起15日内向甲方所在地或者聘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十三、附则

1、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本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应当熟知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0年12月22日　　2010年10月22日

附件一：

聘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变更 2019 年 12 月 22 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岗位作以下调整：由专技八级岗位调为专技七级岗位。

聘用合同的内容作如下变更：

1、负责协助主任完成院下达的各项任务；负责本室规划设计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

2、抓好规划设计中的技术要求及时解决生产中已现的技术难题；

3、负责组织科室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制定学习计划，检查学习情况和技术考核工作。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聘用合同书未变更部分的内容，双方仍继续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0 年 3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聘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16年12月1日变更2013年12月21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岗位作以下调整：由专技九级岗位调整为专技八级岗位。

聘用合同的内容作如下变更：

1、负责本室规划设计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

2、抓好规划设计中的技术要求及时解决生产中实现的技术难题；

3、负责组织科室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制定学习计划，检查学习情况和技术考核工作。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聘用合同书未变更部分的内容，双方仍继续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陈霞

年　月　日　　2016年12月1日

附件四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22年12月22日续签2019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8、韩鲜红职称证书

从事专业 建设规划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正常)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19.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韩鲜红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04

工作单位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B201909060500808

2020 年 4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　　名：韩鲜红　　身份证件号码：410381198204068523

工作单位：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GH20194108031　　证书有效期：2025年07月17日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8日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www.cacp.org.cn)查询

韩鲜红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1a2bdd6add47430fb0b980da4b6ff82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81198204068523		
社会保障号码	410381198204068523	姓名	韩鲜红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乡市人才交流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9	201609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聘用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聘用人员）	工伤保险	2016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聘用人员）	失业保险	2016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8719	●	8719	●	8719	-
02	8719	●	8719	●	8719	-
03	8719	●	8719	●	8719	-
04	8719	●	8719	●	8719	-
05	8719	●	8719	●	8719	-
06	8719	●	8719	●	8719	-
07	9591	●	9591	●	9591	-
08	9591	●	9591	●	9591	-
09	9591	●	9591	●	9591	-
10	9591	●	9591	●	9591	-
11	9591	●	9591	●	9591	-
12	9591	●	9591	●	9591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新乡市社会保险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2-12-23

韩鲜红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违反甲方规定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办公设备、办公场所以及利用工作时间从事与甲方无关的[illegible]设计工作，除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还应[illegible]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illegible]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illegible]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韩鲜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20 年 1月1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编号: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方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赵贵勇

注册地址 新乡市平稳大道129号

乙方 韩鲜红 性别 女 年龄 37 身份证号码 410381198204068523

家庭住址 市新东北26号楼 邮编 453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八年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20年 1 月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本合同于 2027年12月31日 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规划设计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甲方同等设计人员合作 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28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绩效与工作分评相挂钩基础薪级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_____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_____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_____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_____执行。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罚、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illegible]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illegible]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illegible]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赔偿责任

9、王学庆职称证书-建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学庆 性别男，

一九七八 年 四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零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林劲松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二零零零 年 七 月 日

学校编号：100782000300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79492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建设设计(建设规划)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6.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件号 豫职改[2017]8号

姓名 Full Name 王学庆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78.05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B05160900056

2017 年 3 月 24 日

王学庆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56a39ba4a4c84f78a6ffb5147cfbef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82197805080417		
社会保障号码	410782197805080417	姓名	王学庆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职业年金	2014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1401	201312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0811	201312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0907	201312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14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08-11-01	暂停缴费（中断）	200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034	●		-	6034	-
02	6034	●		-	6034	-
03	6034	●		-	6034	-
04	6034	●		-	6034	-
05	6034	●		-	6034	-
06	6034	●		-	6034	-
07	6216	●		-	6216	-
08	6216	●		-	6216	-
09	6216	●		-	6216	-
10	6216	●		-	6216	-
11	6216	●		-	6216	-
12	6216	●		-	6216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新乡市社会保险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2-12-27

王学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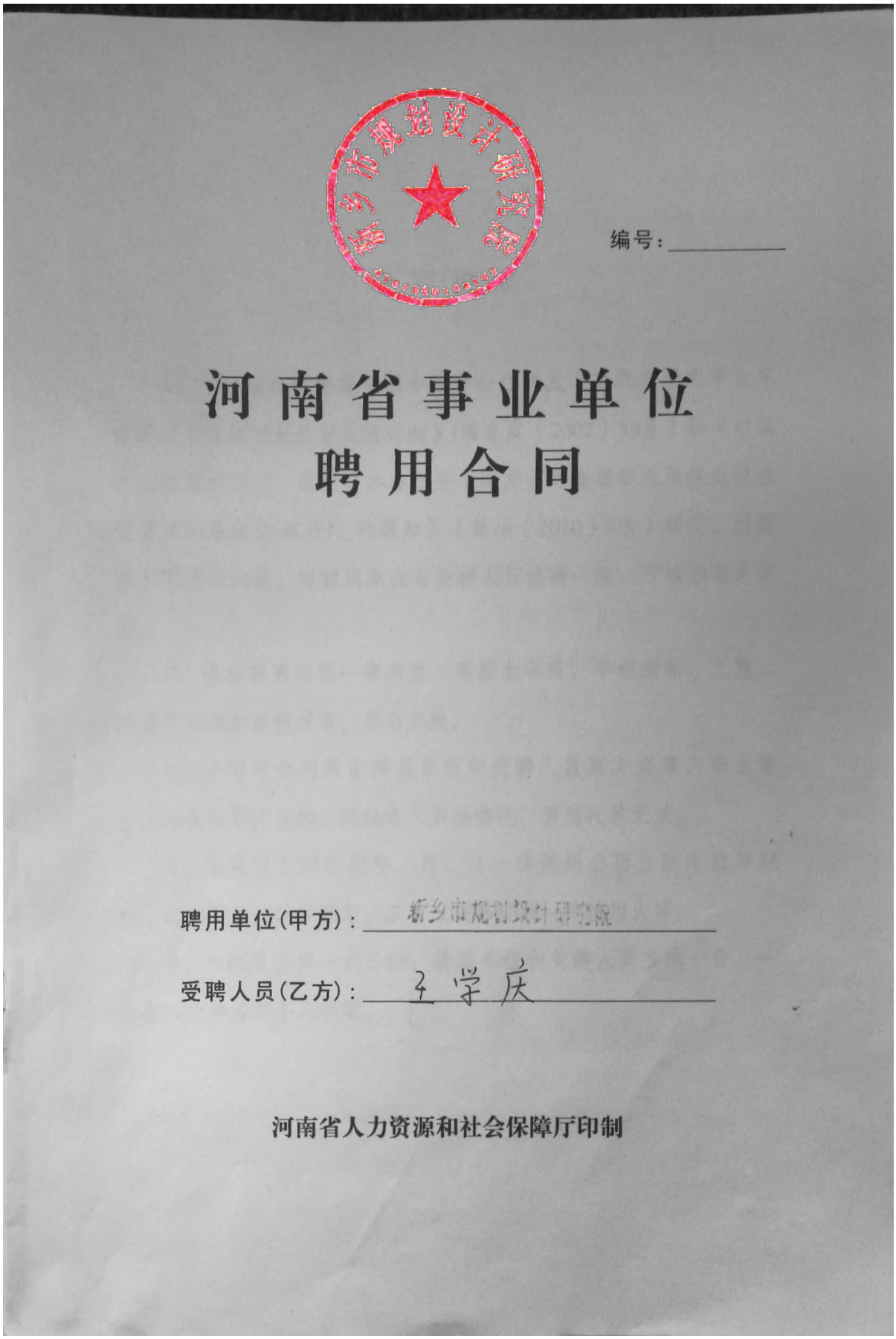

编号：_____

河南省事业单位
聘用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聘人员(乙方)：王学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填写说明

1、本聘用合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制定。根据本合同所列内容，经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增加有关条款。

2、填写聘用合同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本聘用合同须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4、本聘用合同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除落款日期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5、本聘用合同一式三份，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甲方（聘用单位）

名　称：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地　址：金穗大道[illegible]　邮政编码：453000

联系电话：3052111

乙方（受聘人员）

姓　名：王学庆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05

身份证号码：410782197805080417

住　址：市和平公寓东单元四楼

联系电话：1359873061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和_____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聘用合同，共同遵照履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下列第一项执行：

（一）本合同期限为三年___个月，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13年12月2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个月，自___年

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首次参加工作人员不适用本条）。

（三）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部门）从事_____岗位的工作。此岗位系_____（类别）____级。

（二）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协助室主任完成院下达的各项任务。

2、负责本室规划设计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

3、抓好规划设计中的技术要求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4、负责组织科室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制定学习计划、检查学习情况和技术考核工作。

5、室主任不再时，同时兼管室主任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三）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三、岗位纪律

（一）甲方有权按照岗位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三）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岗位工作条件

（一）甲方保障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甲方提供乙方的岗位工作条件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二）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三）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五、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考核评估，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成果和贡献大小，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工资的构成和标准如下：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资政策及个人岗位等级和基本条件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

（二）乙方工资调整、奖金、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照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享受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患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付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金。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可以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有关手续，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附件一），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四）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同时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

七、聘用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经甲方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4、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甲方也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伤残的；

4、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无法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乙方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属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不得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后，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3、被录用或者选调为公务员的；

4、依法服兵役的；

5、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本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解除的；

2、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

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3、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合同解除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八）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附件二），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乙方人事档案，乙方不得无故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八、聘用合同的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的；

2、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3、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5、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二）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附件三），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聘用合同的续签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续签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期满三十日后，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延续聘用合同，延续聘用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乙方达到退休年龄的年限。

十、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解除本合同后，未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支付赔偿金的标准为：

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原约定的服务期未满而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培训费，标准为：

按约定收取培训费，但不得超过培训费的实际支出，并按培训结束后一年递减20%执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知识

产权、技术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等信息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加密软件，按甲方制定的审批程序要求进行各种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的打印、归档和发送工作。

2、甲方应保证加密软件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经常向乙方进行保密教育。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违反甲方规定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办公设备、办公场所以及利用工作时间从事与甲方无关的规划和设计工作，除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也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

日起15日内向甲方所在地或者[illegible]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illegible]不起诉又不履行[illegible]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illegible]。

十三、附则

1、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本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应当熟知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签字盖章）

王学庆

201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四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19年12月22日续签2016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2019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9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2日

附件四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16年12月22日续签2013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2016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四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13年12月22日续签2010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2013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1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3年12月22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3年12月22日

附件一

聘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17年3月20日变更2016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岗位作以下调整：由专技九级岗位调整为专技七级岗位。

聘用合同的内容作如下变更：

1、负责本室规划设计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抓好规划设计中的技术要求，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2、负责组织科室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制定学习计划，检查学习情况和技术考核工作。

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此页内容可附页补充）

聘用合同书未变更部分的内容，双方仍继续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附件四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22年12月22日续签2019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0、刘宇飞职称证-园林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宇飞 性别 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生，于二零零二 年 九 月至二零零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园艺（专升本） 专业 二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王玲印艳

证书编号：10466120040500064

二零零四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新乡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0.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新乡市人民政府

文 件 号 新职改办[2011]6号

姓 名 Full Name 刘宇飞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0.12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新乡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05068100900008

2011 年 4 月 15 日

刘宇飞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d12c908ffa3c4a23977383a98594453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03198012280522		
社会保障号码	410703198012280522	姓　名	刘宇飞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乡市人才交流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9	201609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聘用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聘用人员）	工伤保险	2016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聘用人员）	失业保险	2016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8719	●	8719	●	8719	-
02	8719	●	8719	●	8719	-
03	8719	●	8719	●	8719	-
04	8719	●	8719	●	8719	-
05	8719	●	8719	●	8719	-
06	8719	●	8719	●	8719	-
07	9591	●	9591	●	9591	-
08	9591	●	9591	●	9591	-
09	9591	●	9591	●	9591	-
10	9591	△	9591	△	9591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新乡市社会保险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2-10-11

刘宇飞合同

编号：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违反甲方规定使用甲方的技术
资料、办公设备、办公经费以及利用工作时间从事与甲方无关的
设计工作，除甲方得以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还
应相应的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抵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劳动合同书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刘宇飞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赵贵勇

注册地址 新乡市金穗大道1297号

乙方 刘宇飞 性别 女 年龄 40 身份证号码 410631198012280522

家庭住址 市桥油厂 邮编 453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八年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本合同于 2029年12月31日 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规划设计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甲方用等设计人员的工作 的要求。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18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按岗位工作业绩和贡献考核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_____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_____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_____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_____执行。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罚、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赔偿责任

11、孙俊华职称证--给排水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俊华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十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零零五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七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升本） 专业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二 年制本科

校 名：平顶山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7651200705000587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新乡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5.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新乡市人民政府

文 件 号 新职改办[2016]4号

姓 名 Full Name 孙俊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1.10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新乡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05068150900004

2016 年 3 月21 日

孙俊华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577dbbcd174f9088386f757eee9416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4198110182634		
社会保障号码	412824198110182634	姓　名	孙俊华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聘用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
新乡市人才交流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	201609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聘用人员）	工伤保险	201610	-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聘用人员）	失业保险	2016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1-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8719	●	8719	●	8719	-
02	8719	●	8719	●	8719	-
03	8719	●	8719	●	8719	-
04	8719	●	8719	●	8719	-
05	8719	●	8719	●	8719	-
06	8719	●	8719	●	8719	-
07	9591	●	9591	●	9591	-
08	9591	●	9591	●	9591	-
09	9591	●	9591	●	9591	-
10	9591	●	9591	●	9591	-
11	9591	●	9591	●	9591	-
12	9591	●	9591	●	9591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新乡市社会保险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2-12-28

孙俊华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违反甲方制定使用甲方的技术
资料、办公设备、办公经费以及利用工作时间从事甲方无关的业务和
保护工作，除甲方遵守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
相关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调
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颁布有关规定相悖
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编号：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新乡市[illegible]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赵贵勇

注册地址 新乡市金穗大道127号

乙方 孙俊华 性别 男 年龄 40 身份证号码 412824198110182639

家庭住址 [illegible] 邮编 453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一年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 年 __ 月 __ 日止。

本合同于 2023年12月31日 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规划设计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illegible]设计人员的工作 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28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浪改[illegible]79号文件规定办公益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____ 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 ____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 ____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____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 ____ 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 ____ 执行。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赔偿责任

12、朱美嘉职称证--测绘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中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00629244

姓　名　朱美嘉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08

工作单位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C20200958079900800781

从事专业　测绘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新乡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1.01

发证单位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02 月 24 日

朱美嘉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c8bd4e00a00c4c838d4c4b2ab2a1793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02198808102047		
社会保障号码	410702198808102047	姓　名	朱美嘉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聘用人员）	失业保险	201804	-
新乡市中兴测绘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1704
新乡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中心（一）H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	201803
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聘用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	-
新乡市中兴测绘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10	2017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4-10-01	参保缴费	-	-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215	●	5215	●		-
02	5215	●	5215	●		-
03	5215	●	5215	●		-
04	5215	●	5215	●		-
05	5215	●	5215	●		-
06	5215	●	5215	●		-
07	5737	●	5737	●		-
08	5737	●	5737	●		-
09	5737	●	5737	●		-
10	5737	●	5737	●		-
11	5737	●	5737	●		-
12	5737	●	5737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新乡市社会保险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2-12-23

朱美嘉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乙方违反甲方规定使用甲方的[illegible]资料、办公设备、办公场所不及时用工作时间从事与甲方无关[illegible]设计工作，除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illegible]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illegible]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编号：

劳动合同书

甲方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注册地址 [illegible]

乙方 朱美嘉 性别 女 年龄 33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家庭住址 [illegible] 邮编 [illegibl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一年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于 2023年12月31日 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illegible]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illegible] 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8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豫政[2006]74号对超额和超产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 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 /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 /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

/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 / 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 / 执行。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赔偿责任